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先行）

建设单位：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大卫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验收报告内容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

建设单位：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大卫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晓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方定标

项目负责人：林移剑

报告编写人：林移剑

建设单位：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13771689785

邮 编：324000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  
上余镇兴工八路 18 号

编制单位：浙江大卫环境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0571-85101873

邮政编码：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 90  
号 B 座 804

## 目 录

<b>1</b>	<b>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2
1.3	验收工作简述.....	2
<b>2</b>	<b>验收依据</b> .....	<b>4</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b>3</b>	<b>项目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1	项目地理位置.....	6
3.1.2	厂区平面布置.....	6
3.1.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敏感点.....	7
3.2	建设内容.....	9
3.2.1	基本情况.....	9
3.2.2	生产规模.....	16
3.2.3	生产设备.....	1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0
3.4	水源及水平衡.....	22
3.5	生产工艺.....	23
3.5.1	洗涤剂产品（5000t/a）.....	24
3.5.2	除油剂产品（5000t/a）.....	25
3.5.3	嵌段硅油柔软剂产品（3000t/a）.....	27
3.5.4	氨基硅油柔软剂产品（2000t/a）.....	33
3.5.5	平滑柔软剂产品（2500t/a）.....	34
3.5.6	功能柔软剂产品（5000t/a）.....	36
3.6	项目变动情况.....	37
<b>4</b>	<b>环境保护措施</b> .....	<b>41</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
4.1.1	废水.....	41
4.1.2	废气.....	43
4.1.3	噪声.....	46
4.1.4	固废.....	46
4.1.5	地下水及土壤.....	50
4.2	其他环保措施.....	5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5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53
4.2.3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5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5
4.3.1	环保设施投资.....	55
4.3.2	环保设施设计及安全评价情况.....	55

<b>5</b>	<b>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56</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56
5.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6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7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7
5.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7
5.1.5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57
5.1.6	建议与要求	60
5.1.7	环评总结论	60
5.2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0
<b>6</b>	<b>验收执行标准</b>	<b>64</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4
6.1.1	废气	64
6.1.2	废水	65
6.1.3	噪声	66
6.1.4	固废	66
6.2	总量指标	67
<b>7</b>	<b>验收监测内容</b>	<b>68</b>
7.1	废水	68
7.2	废气	69
7.2.1	有组织废气	69
7.2.2	无组织废气	70
7.3	噪声	70
<b>8</b>	<b>质量控制与监测分析方法</b>	<b>7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72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3
8.2.1	采样及监测仪器	73
8.2.2	人员资质	74
8.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5
8.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6
8.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7
8.3	监测报告的审核	77
<b>9</b>	<b>验收监测结果</b>	<b>78</b>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8
9.2.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78
9.2.2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79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0
9.3.1	废气	80
9.3.1.1	监测结果	80
9.3.1.2	监测结果评价	87
9.3.2	废水	87
9.3.2.1	监测结果	87
9.3.2.2	监测结果评价	89

9.3.3 噪声监测.....	89
9.3.3.1 监测结果.....	89
9.2.3.2 监测结果评价.....	90
9.4 总量控制.....	90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1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92</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4
10.4 验收总结论.....	94
10.5 建议.....	94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95</b>
<b>12 附图附件.....</b>	<b>96</b>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96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102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	103
附件 4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105
附件 5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115
附件 6 检测报告.....	116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150
附件 8 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落实情况.....	151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152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53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雨污管网图.....	154
附图 3 三废治理设施照片.....	155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宇新材料”）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位于浙江省江山市上余镇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兴工八路 18 号，占地面积约 25 亩，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化学品研究、生产、销售和应用的化工企业。

公司主要生产 5000t/a 洗涤剂、5000t/a 除油剂、5000t/a 皂洗剂、5000t/a 抗静电剂和 15000t/a 柔软剂（包括 3000t/a 嵌段硅油柔软剂、2000t/a 氨基硅油柔软剂、5000t/a 平滑柔软剂和 5000t/a 功能柔软剂）。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批文号为衢环建[2023]2 号。目前，日用化学产品中洗涤剂、除油剂生产线，柔软剂产品中嵌段硅油柔软剂、氨基硅油柔软剂、平滑柔软剂（部分建设）、功能柔软剂已完成建设，丙二车间中抗静电剂及皂化剂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t/a 洗涤剂、5000t/a 除油剂和 12500t/a 柔软剂生产线。先行验收产品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先行验收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t/a)	本次先行验收产品方案 (t/a)	生产车间	备注	
1	日用化学产品	洗涤剂	5000	5000	丙类车间 1	/	
2		除油剂	5000	5000	丙类车间 1	/	
3		皂洗剂	5000	/	丙类车间 2	/	
4	助剂	抗静电剂	5000	/	丙类车间 2	/	
5		柔软剂	嵌段硅油柔软剂	3000	3000	甲类车间	(2500 吨用于制备平滑柔软剂, 其余外售)
6			氨基硅油柔软剂	2000	2000	丙类车间 1	(1275 吨用于制备功能柔软剂, 其余外售)
7			平滑柔软剂	5000	2500	甲类车间	/
8			功能柔软剂	5000	5000	丙类车间 1	/
合计		/	<b>35000</b>	<b>22500</b>	—	/	

## 1.2 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先行）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兴工八路 18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3 年 4 月、衢环建[2023]2 号（见附件 1）

本期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12117.97 万元，用地 25 亩，新建综合楼、综合仓库、甲类车间、丙类车间等构筑物以及公共工程设施，形成年产 5000t/a 洗涤剂、5000t/a 除油剂和 12500t/a 柔软剂生产能力。

本项目员工 42 人，管理和技术人员为常白班，8 小时/天；生产车间嵌段硅油、氨基硅油生产线采用三班三倒制生产，8 小时/班；生产车间其余生产线采用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不设食宿。

开工、竣工及调试时间：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 日，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2024 年 11 月 5 日，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开始调试。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对项目竣工时间进行了公示，2024 年 11 月 5 日对项目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公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2023 年 11 月 03 日，企业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已包含先行验收内容。（编号：91330881MA2DJPPE84001V，见附件 2）。

## 1.3 验收工作简述

验收工作由来：为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环保自主验收，保证企业正常生产，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我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项目整体调试运行基本趋于正常后，建设单位即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和内容：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a 洗涤剂、5000t/a 除油剂和 12500t/a 柔软剂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验收监测方案及现场验收监测时间：我单位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基础上，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完成对甲类车间、无组织废气、昼间噪声的采样，由于污水站风机故障且采样时间无雨水流动，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委托监测单位对污水站废气、雨水进行采样；数据校核期间发现甲类车间及丙类车间 1 遗漏臭气浓度，废水监测遗漏总有机碳且调节池废水采样点位不规范，委托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19 日完成对车间排气筒臭气因子以及废水进行补充采样；报告审核期间发现无组织醋酸监测采用《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甲酸和醋酸 GBZ/T300.112-2017》，最小检出限为  $4\text{mg}/\text{m}^3$ ，检出限高于环境空气质量 4 倍的限值（ $0.8\text{ mg}/\text{m}^3$ ），因此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采用《环境空气 6 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220-2021》监测方法进行补充监测。此外，为了解企业夜间噪声排放情况，本次验收引用企业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委托衢州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夜间噪声自行监测数据。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综合各项前期工作，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过程资料等的详细调查和分析，以及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整理、分析后，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施行）；
7.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2021.12.1 施行）；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2021.2.10）；
- 13.《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修订,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1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修订,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15.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
16.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衢环建[2023]2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BGXN241114002）；
2.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BGXN241114004）；
3.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BGXN250116002）；
4.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检字第 ZTE202501018号）；
5.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江山市上余镇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兴工八路 18 号。项目厂区东北侧为园区道路（兴工八路），隔路为浙江好风景涂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为浙江锦星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现状为空地，厂区东南侧为浙江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南侧物流口因地块拆迁路面改造，暂时封闭。目前设置物流入口、应急疏散入口、人流入口为厂区东侧。企业将生产、公用工程、办公功能分区块布置。生产区主要位于地块中心偏南侧，产品生产线布置在甲类车间、丙类车间一和丙类车间二；公用工程包括仓库、环保设施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车间循环水池和消防水池；办公区布

置于地块东侧的综合楼。甲类仓库位于甲类车间西侧，原材料转运过程中能实现距离最小化，避免物料转移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废水处理区位于地块西侧、废气处理区位于各车间外，车间循环水池位于丙类车间一南侧，消防水池位于厂区西南角，事故池位于甲类车间南侧，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东北角，综合楼办公区位于地块最东侧。

项目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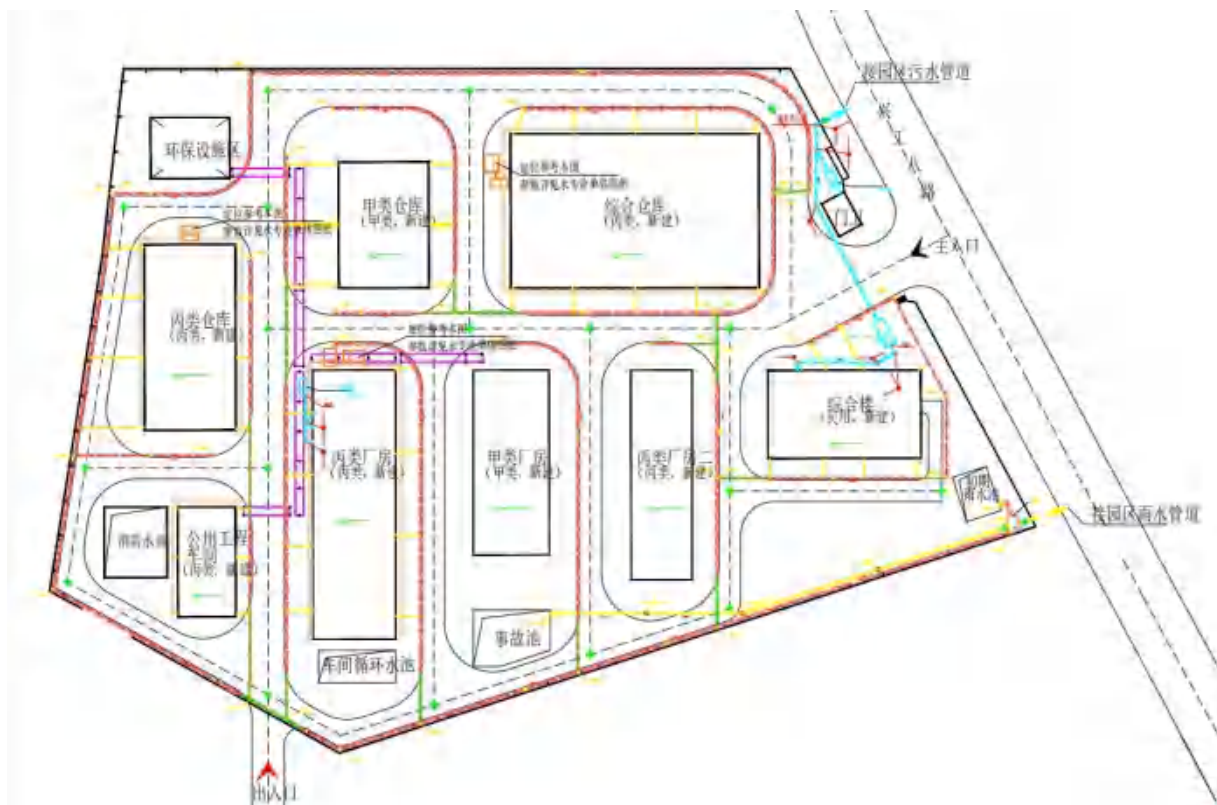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1.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敏感点

项目位于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18 号，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的村庄、学校及地表水，企业周边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据调查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详见表 3.1-1 和图 3.1-3。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人口数	属性	
环境空气	1	一都江村	SW	~1075m	~567 户, 1961 人	居住区	
	2	余杭村	航头村	W、NW	~1040m	~780 户, 2670 人	居住区
	3		大桥	NW	~895m		居住区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4		渡船头	NW	~1205m		居住区
	5		余家村	NE	~1585m		居住区
	6	东华村	丰根	SE	~1600m	~808 户, 2828 人	居住区
	7		里塘坞	SE	~2274m		居住区
	8		上尖	NE	~2856m		居住区
	9		田边	E	~2670m		居住区
	10		上叻头	SE	~2025m		居住区
	11		下尖	NE	~2910m		居住区
	12		高勘头	NE	~3148m		居住区
	13		望江村		SW		~2308m
	14	五程村		NW	~2015m	~974 户, 3278 人	居住区
	15	上余初级中学		SW	~2556m	~700 人	文教区
	16	后溪中学		NE	~2765m	~1500 人	文教区
	17	后溪中心小学		NE	~4000m	~1500 人	文教区
	18	大溪滩村		SW	~3350m	~1025 户, 3588 人	居住区
	19	后溪村		NE	~3465m	~1635 人	居住区
	20	双溪村		NW	~3500m	~380 户, 1330 人	居住区



图 3.1-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先行）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18 号

建设内容：本期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12117.97 万元，用地 25 亩，新建综合楼、综合仓库、甲类车间、丙类车间等构筑物以及公共工程设施，形成年产 5000t/a 洗涤剂、5000t/a 除油剂和 12500t/a 柔软剂生产能力。

先行项目总投资：12117.97 万元

先行项目环保投资：225 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较环评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1.1 甲类车间 (34.04m*14.04m)	新建甲类车间 1 个, 占地 477.90m <sup>2</sup> , 共 4 层。车间内布置 3000t/a 嵌段硅油柔软剂生产装置、5000t/a 平滑柔软剂生产装置, 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设备。	建设甲类车间 1 个, 占地 477.90m <sup>2</sup> , 共 4 层。车间内布置 3000t/a 嵌段硅油柔软剂生产装置、2500t/a 平滑柔软剂生产装置, 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设备。	平滑柔软剂生产装置部分未建设, 现有建设产能为 2500t/a, 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1.2 丙类车间 1 (49.64m*15.24m)	新建 1 个丙类车间 1, 占地 756.50m <sup>2</sup> , 共 4 层。车间内布置 5000t/a 洗涤剂生产装置、5000t/a 除油剂生产装置、2000t/a 氨基硅油柔软剂生产装置、5000t/a 功能柔软剂生产装置, 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设备。	建设 1 个丙类车间 1, 占地 756.50m <sup>2</sup> , 共 4 层。车间内布置 5000t/a 洗涤剂生产装置、5000t/a 除油剂生产装置、2000t/a 氨基硅油柔软剂生产装置、5000t/a 功能柔软剂生产装置, 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1.3 公用工程车间 (20.24m*10.64m)	新建公用工程车间 1 个, 占地 215.40m <sup>2</sup> , 共 2 层。一层拟设置配电房、柴发间和消防水泵房, 二层拟设置空压机组 (1 用 1 备)、供氮气瓶组 1 套 (40L 工业氮气瓶 4 只并联使用)。	建设公用工程车间 1 个, 占地 215.40m <sup>2</sup> , 共 2 层。一层设置配电房、柴发间和消防水泵房, 二层设置空压机组 (1 用 1 备)、供氮气瓶组 1 套 (40L 工业氮气瓶 4 只并联使用)。	与环评一致
2	贮运工程	2.1 物料储存	DMC、冰醋酸、乙二醇单丁醚、异丙醇、偶联剂 602、封头剂、异构醇醚、乳化剂、含氢双封头 (四甲基二硅氧烷)、聚醚胺, 采用桶装; 纯碱、氢氧化钾, 采用袋装; 浓硫酸采用瓶装。生产用原辅料根据危化品性质放置于甲类仓库和丙类仓库。	冰醋酸采用 5m <sup>3</sup> 储罐存储, 乙二醇单丁醚、氯铂酸异丙醇溶液 (0.1%)、DMC、异丙醇、偶联剂 602、封头剂、异构醇醚、乳化剂、含氢双封头 (四甲基二硅氧烷)、聚醚胺, 采用桶装; 纯碱、氢氧化钾, 采用袋装; 浓硫酸采用瓶装。生产用原辅料根据危化品性质放置于甲类仓库和丙类仓库。	冰醋酸储存方式由吨桶变更为采用 5m <sup>3</sup> 储罐存储, 其余物料储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2.2 物料运输	原料 DMC、冰醋酸、乙二醇单丁醚、异丙醇、偶联剂 602、封头剂、异构醇醚、乳化剂、含氢双封头 (四甲基二硅氧烷)、聚醚胺、纯碱、氢氧化钾、浓硫酸等采用汽车运输。	原料 DMC、冰醋酸、乙二醇单丁醚、异丙醇、偶联剂 602、封头剂、异构醇醚、乳化剂、含氢双封头 (四甲基二硅氧烷)、聚醚胺、纯碱、氢氧化钾、浓硫酸等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2.3 甲类仓库	新建甲类仓库 1 个 (共 1 层, 建筑面积 386.7m <sup>2</sup> ), 主要用于存放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中的危险化学品, 以及其他需要贮存于甲类仓库的物料。此外, 在甲类仓库的西南角,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1 间面积约 47.1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 用于危险	建设甲类仓库 1 个 (共 1 层, 建筑面积 386.7m <sup>2</sup> ), 主要用于存放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中的危险化学品, 以及其他需要贮存于甲类仓库的物料。此外, 在甲类仓库的西南角,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1 间面积约 47.1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 用于危险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较环评变动情况
3	公用工程		废物的暂存。	废物的暂存。	
		丙类仓库	新建丙类仓库 1 个(共 3 层, 建筑面积 1729.8m <sup>2</sup> ), 用于存放项目生产所需的其他原辅料。此外, 在丙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 设置 1 间面积约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建设丙类仓库 1 个(共 3 层, 建筑面积 1729.8m <sup>2</sup> ), 用于存放项目生产所需的其他原辅料。此外, 在丙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 设置 1 间面积约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综合仓库	新建综合仓库 1 个(丙类, 共 2 层, 建筑面积 2607.4m <sup>2</sup> ), 其中 2F 主要用于存放待售产品, 1F 主要用于存放尚未使用的产品包装内衬、包装桶等包装材料。此外, 在丙类仓库 1F 划分一个包装桶暂存专用分区, 用于周转桶、产品回收桶, 以及待厂家回收原料空桶的暂存, 相关区域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	建设综合仓库 1 个(丙类, 共 2 层, 建筑面积 2607.4m <sup>2</sup> ), 其中 2F 主要用于存放待售产品, 1F 主要用于存放尚未使用的产品包装内衬、包装桶等包装材料。此外, 在污水站东侧设包装桶暂存专用分区, 用于周转桶、产品回收桶, 以及待厂家回收原料空桶的暂存, 相关区域做好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	包装桶暂存分区位置变动, 其余与环评一致
		3.1 供水	水源来自市政管网, 厂区附近管网供水压力约 0.30MPa, DN150, 本项目用水量约 45800m <sup>3</sup> /a。	水源来自市政管网, 厂区附近管网供水压力约 0.30MPa, DN150。	与环评基本一致
		3.2 排水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等预处理达相关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近期送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 远期送江山市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集中处理, 达标排入江山港。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等预处理达相关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送江山市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集中处理, 达标排入江山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水解酸化池, 提供营养物质, 有机物菌总生长, 其余与环评一致
3.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增 2 台 800KVA 的变配电站, 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的用电需求。此外, 项目还配有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用于停电时厂内应急使用。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增 2 台 800KVA 的变配电站, 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的用电需求。此外, 项目还配有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用于停电时厂内应急使用。	与环评一致		
3.4 供热	项目反应釜加热等用热环节, 全部采用园区集中供热加热, 蒸汽年用量预计 7000t/a, 蒸汽进厂参数为 140-160°C、0.8~1.0MPa。	项目反应釜加热等用热环节, 全部采用园区集中供热加热。	与环评基本一致		
3.5 空压和氮气系统	空压系统: 本项目拟设置 2 套空压机组(一用一备), 并配套设置 3 只压缩空气储罐, 空压机组排气量 9.6m <sup>3</sup> /min, 排气压力 0.7MPa。氮气系统: 本项目拟设置 1 套供氮气瓶组(40L 工业氮气瓶 4 只并联使用, 压力 12MPa), 并配套 1 只 1 m <sup>3</sup>	空压系统: 设置 2 套空压机组(一用一备), 并配套设置 3 只压缩空气储罐。 氮气系统: 氮气外购, 取消储罐	空压系统与环评一致, 氮气现阶段外购, 取消氮气储罐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较环评变动情况
			的氮气储罐，以满足本项目氮气使用需求。		
		3.6 供冷、循环水	项目生产上冷却系统利用常温冷水进行冷却，不涉及冷水机组。本项目拟设置 2 套循环冷却水塔系统，为生产装置供应循环冷却水，循环量约 300m <sup>3</sup> /h。	项目生产上冷却系统利用常温冷水进行冷却，不涉及冷水机组。设置 2 套循环冷却水塔系统，为生产装置供应循环冷却水，循环量约 3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3.7 产品回收桶洗桶区	1、本项目所有产品统一采用“内衬+125kg 塑桶”包装出厂外售，根据经验约 80%的产品包装桶回收至厂内，回收桶内衬作危废委托处置，外桶则经清洗后回用于产品包装。洗桶区设置在污水站加盖调节池的上方，设置单独的洗桶隔间。 2、洗桶区废气、废水收集：污水站加盖调节池的上方设置单独的洗桶隔间，并对洗桶隔间废气进行收集，接入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洗桶操作采用高压水枪及人工抹布擦洗的方式进行，洗桶废水的收集通过洗桶隔间内的地漏直接流入污水站调节池进行处理，最大限度缩短了废水收集路径。	1、本项目所有产品统一采用“内衬+125kg 塑桶”包装出厂外售，产品包装桶回收至厂内，回收桶内衬作危废委托处置，外桶则经清洗后回用于产品包装。洗桶区位于污水站西侧，采用密闭洗桶设备。 2、洗桶区废气、废水收集：洗桶采用密闭洗桶设施，设置集气系统接入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洗桶废水的收集通过导流沟直接流入污水站调节池进行处理。	洗桶区位置变动，实际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洗桶采用密闭洗桶机进行清洗。
4	环保工程	4.1 废气治理	甲类车间废气：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丙类车间 1 废气：一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隔间、危废仓库废气：氧化喷淋+水喷淋+15m 排气筒排放。	甲类车间废气：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丙类车间 1 废气：一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隔间、危废仓库废气：水喷淋+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甲类车间废气和丙类车间 1 废气排气筒由 15m 变更为 25m，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措施由“氧化喷淋+水喷淋”改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4.2 废水治理	本项目拟建一座设计处理规模 100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具体为	本项目建设一座设计处理规模 100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具体为	目前企业产品包装均采用内衬袋，回收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较环评变动情况	
			“隔油+综合调节+混凝气浮+芬顿高级氧化（备用）+水解酸化+一级厌氧+一级好氧+二沉池+砂滤+活性炭过滤”，项目废水（生活污水除外）经厂内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相关纳管标准后，与污水站清水池出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送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远期送江山市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隔油+综合调节+混凝气浮+水解酸化+一级厌氧+一级好氧+二沉池+砂滤+活性炭过滤”，项目废水（生活污水除外）经厂内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好氧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相关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江山市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桶中物料留存较少，清洗废水 COD 浓度较低，且根据污水站调试以及验收监测数据，废水 COD <sub>Cr</sub> 可稳定达标，备用芬顿高级氧化工序未使用，其余与环评一致。	
		4.3	固废治理 新建危废暂存库 1 间：设置在厂区甲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面积约 47.15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1 间：设置在厂区丙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面积约 20m <sup>2</sup>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	建设危废暂存库 1 间：设置在厂区甲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面积约 47.15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1 间：设置在厂区丙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面积约 20m <sup>2</sup>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5	其它	5.1	事故应急池	位于厂区甲类车间南侧，丙类、地下，V=600m <sup>3</sup> 。	位于厂区甲类车间南侧，丙类、地下，V=60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5.2	初期雨水池	位于厂区东北角，丁类、地下，V=120m <sup>3</sup> 。	位于厂区东北角，丁类、地下，V=12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由表 3.2-1 可知，本期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① 平滑柔软剂生产装置部分未建设，现有建设产能为 2500t/a，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 ② 洗桶区位置变动，实际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洗桶采用密闭洗桶机进行清洗；包装桶暂存区变动，实际位于洗桶区东侧。
- ③ 甲类车间废气和丙类车间 1 废气排气筒由 15m 变更为 25m，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措施由“氧化喷淋+水喷淋”改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水解酸化池，提供营养物质，有机物菌总生长。
- ④ 氮气直接外购，取消氮气储罐；冰醋酸采用 5m<sup>3</sup> 储罐存储，储罐呼吸废气接入甲类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⑤ 目前企业产品包装均采用内衬袋，回收桶中物料留存较少，清洗废水 COD 浓度较低，且根据污水站调试以及验收监测数据，废水 COD 可稳定达标，备用芬顿高级氧化工序未使用，其余与环评一致。

其余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均与环评一致。

### 3.2.2 生产规模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实际生产情况，折算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的对比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建设规模 (t/a)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量 (t/d)								折算达产量 (t/a)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2024 年				2025 年					
				12月2日	12月3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1月18日	1月19日	3月16日	3月17日		
1	日用	洗涤剂	5000	14	13	13.5	13	13.5	13	13	13.5	4012.5	78%~84%
2	化学产品	除油剂	5000	14	14	13	13	14	13	13	14	4050	78%~84%
3	助剂	嵌段硅油柔软剂	3000	8	8.5	8	8	8	8.5	8	8	2437.5	80%~85%
4		氨基硅油柔软剂	2000	5.5	6	6	6	6	6	6	6	1781.25	82.5%~90%
5		平滑柔软剂	2500	7	7	7.5	7	7	7.5	7	7	2137.5	84%~90%
6		功能柔软剂	5000	14	14	13	14	14	13	13	13	4050	78%~84%

注：折算达产量按照 300d 计算

由表 3.2-2 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折算达产情况下，洗涤剂、除油剂、柔软剂分别为 4012.5t/a、4050t/a、10406.25t/a，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5000t/a、5000t/a、12500t/a。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均大于 75%。

### 3.2.3 生产设备

根据资料校核及现场调查，本期工程实际安装设备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设备对比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本期工程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车间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b>洗涤剂（5000t/a）</b>							
1	乳化釜	5m <sup>3</sup>	1	5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丙类车间 1
2	搪瓷反应釜	5m <sup>3</sup>	3	5m <sup>3</sup>	2	减少 1 台	
3	卧式冷凝器	15m <sup>2</sup>	3	15m <sup>2</sup>	2	减少 1 台	
4	移动隔膜泵	隔膜泵， F=10m <sup>3</sup> /h， h=25m	若干	隔膜泵， F=10m <sup>3</sup> /h， h=25m	若干	与环评一致	
5	200L 单桶灌装机 （液下）	QT-20RL	2	QT-20RL	1	减少 1 台	丙类车间 1， 50~200L 桶 灌装，液面下 灌装，自带废 气收集装置
<b>除油剂（5000t/a）</b>							
1	乳化釜	5m <sup>3</sup>	1	5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丙类车间 1
2	搪瓷反应釜	5m <sup>3</sup>	2	5m <sup>3</sup>	2	与环评一致	
3	卧式冷凝器	15m <sup>2</sup>	2	15m <sup>2</sup>	2	与环评一致	
4	移动隔膜泵	隔膜泵， F=10m <sup>3</sup> /h， h=25m	若干	隔膜泵， F=10m <sup>3</sup> /h， h=25m	若干	与环评一致	
5	200L 单桶灌装机 （液下）	QT-20RL	2	/	/	减少 2 台	/
<b>嵌段硅油柔软剂（3000t/a）</b>							
1	搪瓷合成釜	5m <sup>3</sup>	1	5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端含氢硅油 制备，甲类车 间
2	搪瓷合成釜	10m <sup>3</sup>	1	1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3	搪瓷中和釜	10m <sup>3</sup>	1	1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4	不锈钢脱低釜	10m <sup>3</sup>	1	1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5	薄膜蒸发器	20m <sup>2</sup> ， Φ1600*9000	1	20m <sup>2</sup> ， Φ1600*9000	1	与环评一致	
6	粉体隔膜泵	/	1	/	1	与环评一致	
7	卧式冷凝器	15m <sup>2</sup>	3	15m <sup>2</sup>	3	与环评一致	
8	卧式冷凝器	20m <sup>2</sup>	1	20m <sup>2</sup>	1	与环评一致	
9	卧式冷凝器	40m <sup>2</sup>	3	40m <sup>2</sup>	3	与环评一致	
10	低沸接收罐	1m <sup>3</sup>	1	1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11	低沸接收罐	2m <sup>3</sup>	1	2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12	滤液接收罐	5m <sup>3</sup>	1	5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13	成品中间罐	10m <sup>3</sup>	4	10m <sup>3</sup>	4	与环评一致	
14	板框压滤机	40m <sup>2</sup>	1	40m <sup>2</sup>	1	与环评一致	
15	袋式过滤器	1m <sup>2</sup>	1	1m <sup>2</sup>	1	与环评一致	
16	搪瓷合成釜	5m <sup>3</sup>	1	/	/	减少 1 台	
17	不锈钢合成釜	5m <sup>3</sup>	2	5m <sup>3</sup>	2	与环评一致	端环氧硅油 制备，甲类车

18	中间罐	3m <sup>3</sup>	1	3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间
19	卧式冷凝器	15m <sup>2</sup>	2	15m <sup>2</sup>	2	与环评一致	
20	卧式冷凝器	60m <sup>2</sup>	1	60m <sup>2</sup>	1	与环评一致	嵌段硅油制备, 甲类车间
21	缓冲罐	0.5m <sup>3</sup>	2	0.5m <sup>3</sup>	2	与环评一致	
22	缓冲罐	2m <sup>3</sup>	1	2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23	不锈钢合成釜	10m <sup>3</sup>	1	1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24	不锈钢合成釜	5m <sup>3</sup>	2	5m <sup>3</sup>	2	与环评一致	
25	不锈钢合成釜	10m <sup>3</sup>	1	1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26	异丙醇中间罐	3m <sup>3</sup>	2	/	/	减少 2 台	
27	乙二醇单丁醚中间罐	3m <sup>3</sup>	2	3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28	卧式冷凝器	40m <sup>2</sup>	1	40m <sup>2</sup>	1	与环评一致	
29	卧式冷凝器	20m <sup>2</sup>	2	20m <sup>2</sup>	2	与环评一致	
30	卧式冷凝器	60m <sup>2</sup>	1	60m <sup>2</sup>	1	与环评一致	
31	低沸接收罐	0.5m <sup>3</sup>	1	0.5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32	低沸接收罐	5m <sup>3</sup>	1	5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33	移动隔膜泵	隔膜泵, F=10m <sup>3</sup> /h, h=25m	若干	隔膜泵, F=10m <sup>3</sup> /h, h=25m	若干	与环评一致	
34	200L 单桶灌装机 (液下)	QT-20RL	1	/	/	减少 1 台	/
<b>氨基硅油柔软剂 (2000t/a)</b>							
1	不锈钢合成釜	5m <sup>3</sup>	3	5m <sup>3</sup>	3	与环评一致	丙类车间 1
2	不锈钢合成釜	3m <sup>3</sup>	2	/	/	减少 2 台	
3	卧式冷凝器	20m <sup>2</sup>	3	20m <sup>2</sup>	2	减少 1 台	
4	卧式冷凝器	15m <sup>2</sup>	2	15m <sup>2</sup>	1	减少 1 台	
5	低沸接收罐	0.3m <sup>3</sup>	5	0.3m <sup>3</sup>	3	减少 2 台	
6	移动隔膜泵	隔膜泵, F=10m <sup>3</sup> /h, h=25m	若干	隔膜泵, F=10m <sup>3</sup> /h, h=25m	若干	与环评一致	
7	200L 单桶灌装机 (液下)	5m <sup>3</sup>	3	5m <sup>3</sup>	/	减少 3 台	/
<b>平滑柔软剂 (环评设计 5000t/a, 实际建设 2500t/a)</b>							
1	乳化釜	5m <sup>3</sup>	3	5m <sup>3</sup>	2	减少 1 台	甲类车间
2	乳化釜	3m <sup>3</sup>	2	/	/	减少 2 台	
3	不锈钢反应釜	20m <sup>2</sup>	3	/	/	减少 3 台	
4	甘油中间罐	15m <sup>2</sup>	2	/	/	减少 2 台	
5	卧式冷凝器	0.3m <sup>3</sup>	5	/	/	减少 5 台	
6	移动隔膜泵	隔膜泵, F=10m <sup>3</sup> /h, h=25m	若干	/	/	减少若干	
7	200L 单桶灌装机 (液下)	QT-20RL	1	/	/	减少 1 台	/
<b>功能柔软剂 (5000t/a)</b>							

1	乳化釜	5m <sup>3</sup>	2	5m <sup>3</sup>	2	与环评一致	丙类车间 1
2	乳化釜	3m <sup>3</sup>	6	3m <sup>3</sup>	4	减少 2 台	
3	不锈钢反应釜	5m <sup>3</sup>	2	/	/	减少 2 台	
4	不锈钢反应釜	10m <sup>3</sup>	6	10m <sup>3</sup>	6	与环评一致	
5	原料中间罐	5m <sup>3</sup>	8	5m <sup>3</sup>	8	与环评一致	
6	计量罐	1 m <sup>3</sup>	2	1m <sup>3</sup>	4	增加 2 台	
7	产品中间罐	5m <sup>3</sup>	14	5m <sup>3</sup>	12	减少 2 台	
8	卧式冷凝器	15m <sup>2</sup>	3	/	/	减少 3 台	
9	移动隔膜泵	隔膜泵, F=10m <sup>3</sup> /h, h=25m	若干	隔膜泵, F=10m <sup>3</sup> /h, h=25m	若干	与环评一致	
10	200L 单桶灌装机 (液下)	QT-20RL	2	/	/	减少 2 台	
公用工程							
1	纯水机组	4t/h	4	4t/h	4	与环评一致	/
2	压缩空气储罐	1m <sup>3</sup>	2	1m <sup>3</sup>	2	与环评一致	每车间一套
3	罗茨水环高真空机 组（三级泵）	600L/s	5	600L/s	5	与环评一致	3 用 2 备，每 套机组由 2 台水环泵（一 备一用）+1 台螺杆泵+1 台罗茨泵组 成
4	空压机	排气量 9.6m <sup>3</sup> /min, 排气 压力 0.7MPa	2	排气量 9.6m <sup>3</sup> /min, 排 气压力 0.7MPa	2	与环评一致	一用一备
5	供氮气瓶组	40L 工业氮气瓶 4 只（并联使 用），压力 12MPa	1	40L 工业氮气 瓶 4 只（并联 使用），压力 12MPa	1	与环评一致	氮气外购
6	氮气储罐	1m <sup>3</sup>	1	/	/	/	/
7	冷却水塔	GB2-300T	2	GB2-300T	2	与环评一致	配套循环水 池
8	变压器	800kvA	2	800kvA	2	与环评一致	/
9	备用柴油发电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
10	叉车	2T	2	2T	2	与环评一致	/
11	冰醋酸储罐	/	/	5m <sup>3</sup>	1	新增	

由表 3.2-3 可知，与环评阶段的设备情况相比：

1、平滑柔软剂实际建设产能为 2500t/a，乳化釜、不锈钢反应釜等设备减少；考虑乳化、复配工艺的高度一致性，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转料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实际安装过程中减少了不锈钢反应釜，实际生产中平滑柔软剂在两台乳化釜中依次完成乳化、复配操作，本产品仅涉及物理乳化及复配，不涉及化学反应，实际生产各反应釜根据生产情况进行分配，实际建设满足年产 2500t/a 平滑柔软剂要求。

2、除除油剂产品外，其余产品现有灌装方式为采用软连接直接将物料密闭采用液下灌装方式灌装到产品桶中并在灌装点位设置集气装置，200L 单桶灌装机（液下）数量减少。

3、氮气直接外购，取消氮气储罐。

4、冰醋酸采用储罐储存，储罐呼吸废气接入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储罐容积调整未造成总储存能力提升 30%及以上，辅助工程不会影响产品产能。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企业统计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企业验收监测期间本期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期工程原辅材料消耗对比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格 (%)	环评阶段	验收监测期间		达产消耗量对比情况 %	包装方式
				达产消耗量 t/a	消耗量 t	折算达产消耗量 t/a		
1	5000t/a 洗涤剂	烷基多糖苷 (APG)	99%	800.00	2.3	816.57	+2.07%	吨桶、汽运
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9)	99%	136.00	0.38	134.91	-0.80%	吨桶、汽运
3		月桂醇聚醚硫酸钠 (AES)	70%	88.00	0.25	88.75	+0.85%	吨桶、汽运
4		氯化钠	99%	136.00	0.38	134.91	-0.80%	袋装、汽运
5		甘油	95%	80.00	0.23	81.66	+2.08%	吨桶、汽运
6		螯合分散剂 HEDP	60%	80.00	0.23	81.66	+2.08%	桶装、汽运
7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TO5	99%	80.00	0.23	81.66	+2.08%	吨桶、汽运
8		去离子水	/	3600.12	10.5	3727.81	+3.55%	/
1	5000t/a 除油剂	烷基糖苷 (APG)	99%	415.00	1.18	421.43	+1.55%	吨桶、汽运
2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TO5	99%	135.00	0.38	135.71	+0.53%	吨桶、汽运
3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9)	99%	250.00	0.7	250	0.00%	吨桶、汽运
4		二乙二醇丁醚	99%	125.00	0.35	125	0.00%	槽车运输
5		月桂醇聚醚硫酸钠 (AES)	70%	125.00	0.35	125	0.00%	吨桶、汽运
6		螯合分散剂 HEDP	60%	85.00	0.23	82.14	-3.36%	桶装、汽运
7		30%液碱溶液	30%	40.00	0.11	39.29	-1.78%	吨桶、汽运
8		去离子水	/	3825.19	10.85	3875	+1.30%	/
1	3000t/a 嵌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	99.5%	1260.45	3.57	1311.37	+4.04%	吨桶、汽运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格 (%)	环评阶段	验收监测期间		达产消耗量对比情况 %	包装方式
				达产消耗量 t/a	消耗量 t	折算达产消耗量 t/a		
	段硅油	环体 DMC						
2		含氢双封头（四甲基二硅氧烷）	99%	75.00	0.21	77.14	+2.85%	桶装、汽运
3		浓硫酸	98%	30.00	0.085	31.22	+4.07%	桶装、汽运
4		三氟甲磺酸	98%	7.50	0.021	7.71	+2.80%	桶装、汽运
5		碳酸钠	95%	37.50	0.1	36.73	-2.05%	袋装、汽运
6		烯丙基环氧聚醚	99.5%	30.00	0.085	31.22	+4.07%	桶装、汽运
7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99.5%	88.56	0.25	91.83	+3.69%	桶装、汽运
8		异丙醇	99%	738	2	734.66	-0.45%	桶装、汽运
9		乙二醇单丁醚	99.5%	300	0.85	312.23	+4.08%	槽车、汽运
10		氯铂酸异丙醇溶液（0.1%）	0.1%	1.44	0.004	1.47	+2.08%	槽车、汽运
11		聚醚胺（PEA）	99.5%	180.00	0.5	183.66	+2.03%	桶装、汽运
12		冰醋酸	99.5%	24.00	0.065	23.88	-0.50%	槽车、汽运
13		去离子水	/	138.00	0.38	139.59	+1.15%	/
1	2000t/a 氨基硅油	线性体硅油	99%	1856.00	4.8	1772.31	-4.51%	吨桶、汽运
2		封端剂六甲基二硅氧烷	99%	40.00	0.11	40.62	+1.55%	桶装、汽运
3		偶联剂 602	99%	100.00	0.28	103.38	+3.38%	桶装、汽运
4		氢氧化钾	99%	4.00	0.011	4.06	+1.50%	袋装、汽运
5		去离子水	/	9.33	0.026	9.6	+2.89%	/
1	2500t/a 平滑柔软剂	嵌段硅油柔软剂	自产	1250	3.75	1278.41	+2.27%	吨桶、汽运
2		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1307	99%	75	0.21	71.59	-4.55%	吨桶、汽运
3		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1305	99%	50	0.14	47.725	-4.55%	吨桶、汽运
4		甘油	95%	150	0.71	242.05	-3.18%	吨桶、汽运
5		10%冰醋酸	10%	12.5	0.035	11.93	-4.56%	现配
6		去离子水	/	864.07	2.6	886.365	+2.58%	/
1	5000t/a 功能柔软剂	氨基硅油	自产	1275	3.6	1270.59	-0.35%	吨桶、汽运
2		二甲基硅油	99%	500	1.4	494.12	-1.18%	吨桶、汽运
3		山梨醇	70%	110	0.31	109.41	-0.54%	吨桶、汽运
4		平平加 O	99%	110	0.31	109.41	-0.54%	袋装、汽运
5		二乙二醇丁醚	99%	110	0.31	109.41	-0.54%	吨桶、汽运
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3）	99%	165	0.46	162.35	-1.61%	吨桶、汽运
7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9）	99%	165	0.46	162.35	-1.61%	吨桶、汽运
8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TO5	99%	165	0.46	162.35	-1.61%	吨桶、汽运
9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99%	165	0.46	162.35	-1.61%	吨桶、汽运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格 (%)	环评阶段	验收监测期间		达产消耗量对比情况 %	包装方式	
				达产消耗量 t/a	消耗量 t	折算达产消耗量 t/a			
		XP50							
10		10%柠檬酸溶液	去离子水	/	45	0.13	45.88	+1.96%	/
11			柠檬酸	99%	5.0	0.014	4.94	-1.20%	袋装、汽运
12			去离子水	/	2185.66	6.5	2294.12	+4.96%	/

由表 3.3-1 可知，原辅材料实际达产消耗量和环评阶段对比略有出入，总体和环评基本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管网，环评时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实际厂区水平衡图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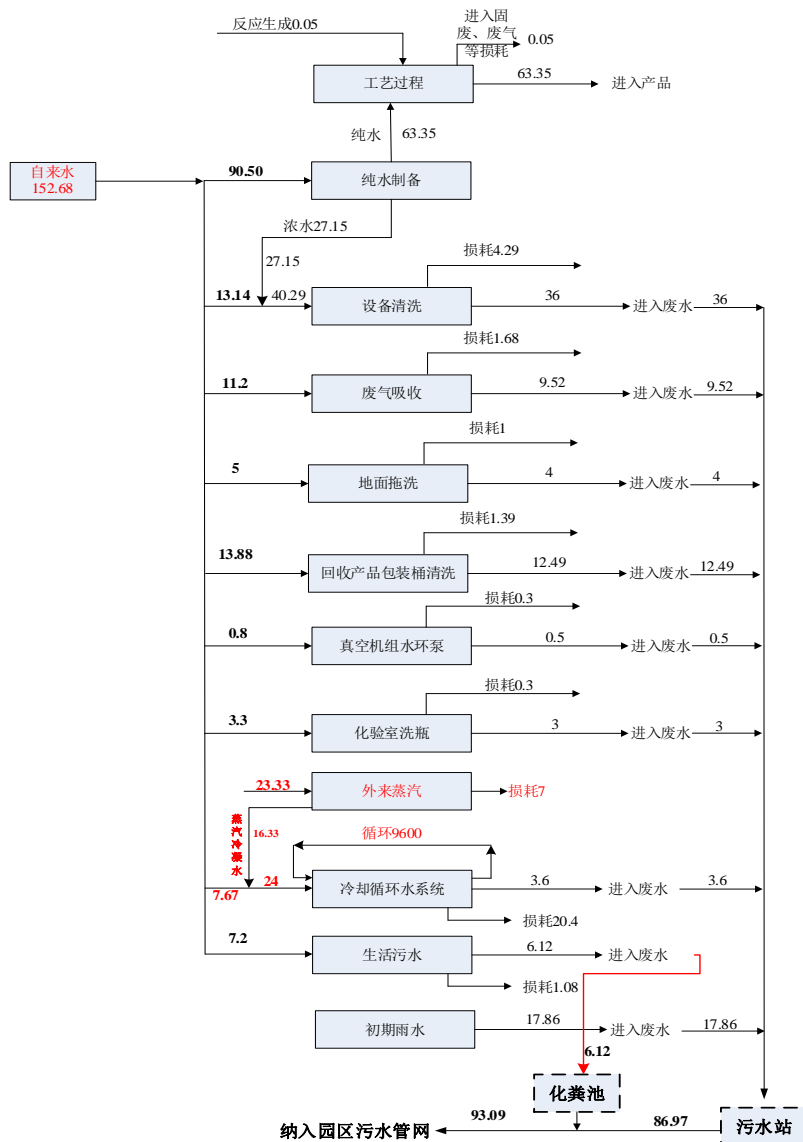


图 3.4-1 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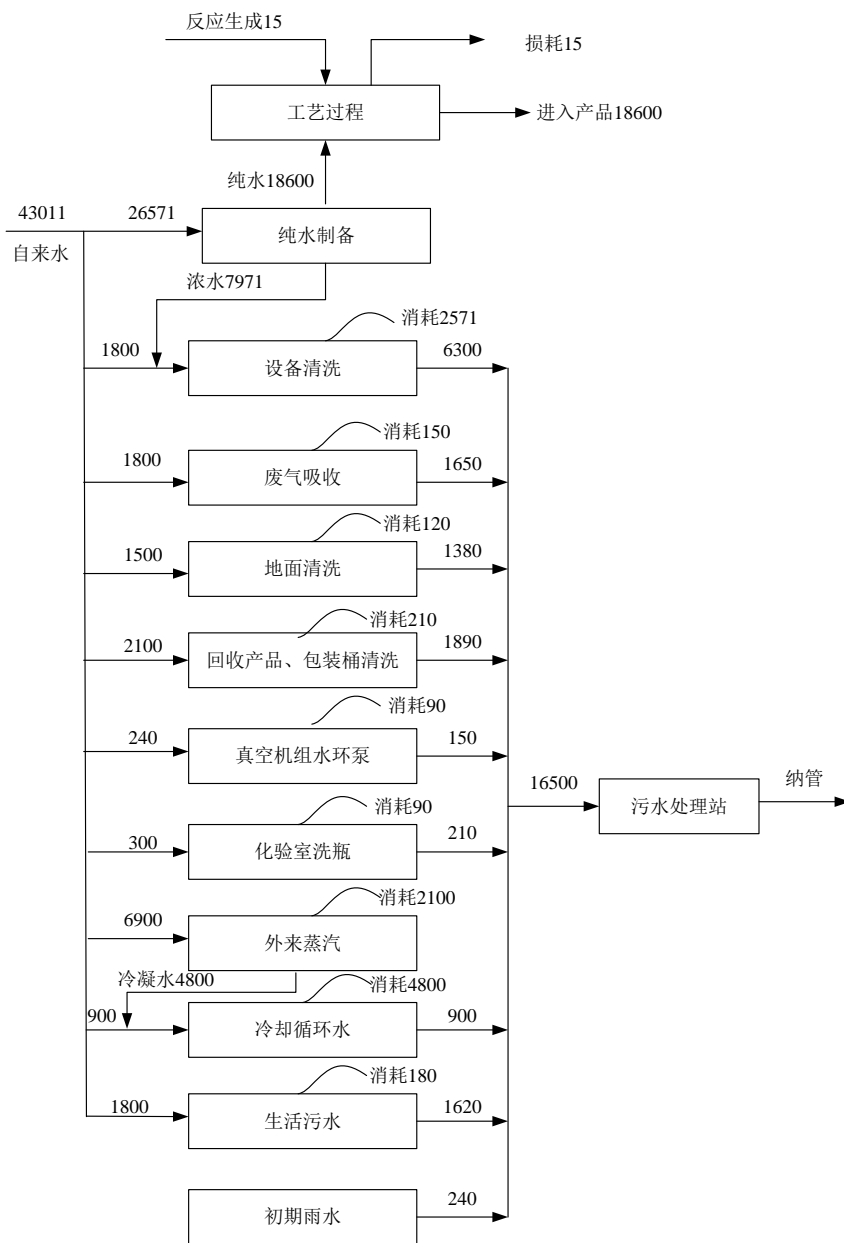


图 3.4-2 实际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审批工艺相比，考虑乳化、复配工艺的高度一致性，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转料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在同一个釜中进行；除洗涤剂采用单桶灌装机灌装，其余产品现有灌装方式为采用软连接直接将物料密闭采用液下灌装方式灌装到产品桶中并在灌装点位设置集气装置，200L 单桶灌装机（液下）数量减少。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 3.5.1 洗涤剂产品（5000t/a）

#### 3.5.1.1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 1、生产工艺流程

洗涤剂产品采用烷基多糖苷（APG）、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9）、月桂醇聚醚硫酸钠（AES）、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TO5、螯合分散剂 HEDP 等作为原料，备料后投料至乳化釜内，并加入去离子水，经 60℃ 乳化 2h，降温至 45℃ 后转料至混配釜内，再加入甘油和氯化钠进行混配，经 45~60℃ 混配 4h，得到洗涤剂产品。

洗涤剂产品的生产过程为物理乳化、混配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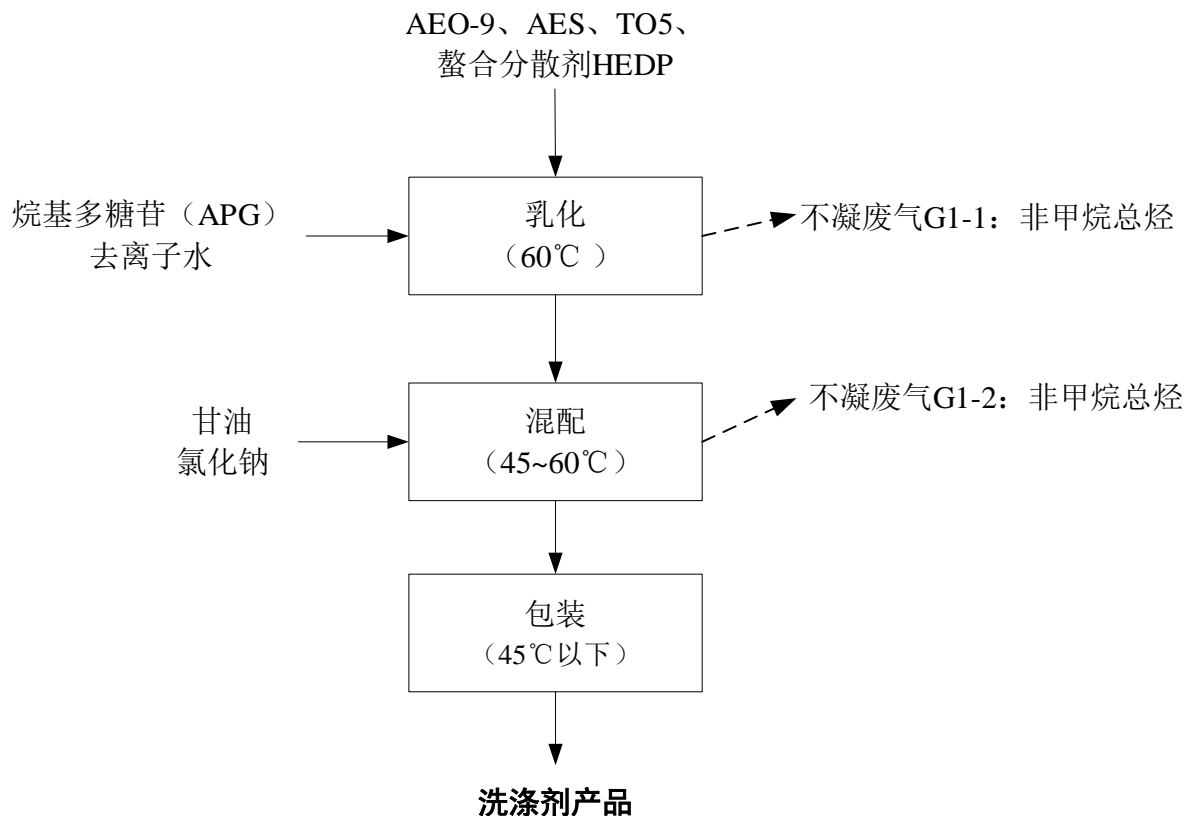


图 3.5-1 洗涤剂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简介

###### （1）备料、投料

在乳化釜中加入适量去离子水，开启乳化釜搅拌，然后将烷基多糖苷（APG）、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9）、月桂醇聚醚硫酸钠（AES）、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TO5、螯合分散剂 HEDP 等原料按照固定配比通过隔膜泵泵送至乳化釜内。

###### （2）乳化

加料完毕后，开启乳化釜搅拌，并向乳化釜夹套内通蒸汽升温至 60℃，搅拌、乳化 2 小时后，向混配釜夹套内通入循环水，将釜内完成乳化的物料降温至 45℃，停止搅拌。

### （3）混配

乳化完成后从人孔人工投加一定量的氯化钠，甘油通过中间罐+隔膜泵分批泵至混配釜中，开启混配釜搅拌，必要时向混配釜夹套内通蒸汽，混配过程釜内物料温度维持在 45℃~60℃，搅拌 4 小时后得到产品。

### （4）包装

将混配釜内产品降温到 45℃以下，包装机为 200L 单桶灌装机（液下），可实现 50~200L 桶灌装，液面下灌装，自带废气收集装置，可将包装过程废气收集后，接入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 3.5.2 除油剂产品（5000t/a）

### 3.5.2.1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 1、生产工艺流程

除油剂产品采用烷基多糖苷（APG）、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9）、月桂醇聚醚硫酸钠（AES）、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TO5、二乙二醇单丁醚等作为原料，备料后投料至乳化釜内，并加入去离子水，经 60℃乳化 2h，降温至 45℃后转料至混配釜内，再加入 30%液碱和螯合分散剂 HEDP 进行混配，经 45~60℃混配 3h，得到除油剂产品。

除油剂产品的生产过程为物理乳化、混配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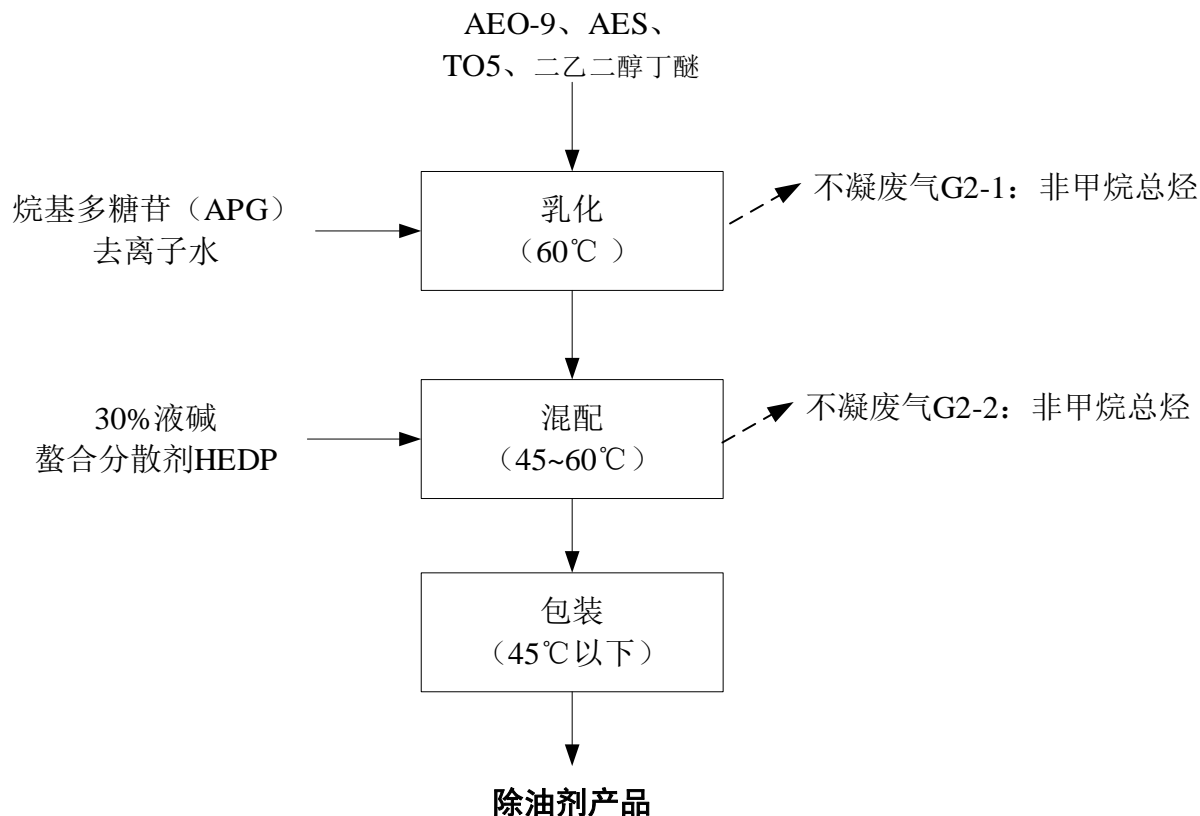


图 3.5-2 除油剂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简介

### (1) 备料、投料

在乳化釜中加入适量去离子水，开启乳化釜搅拌，然后将烷基多糖苷（APG）、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9）、月桂醇聚醚硫酸钠（AES）、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TO5 和二乙二醇单丁醚等原料按照固定配比通过隔膜泵送至乳化釜内。

### (2) 乳化

加料完毕后，开启乳化釜搅拌，并向乳化釜夹套内通蒸汽升温至 60℃，搅拌、乳化 2 小时后，向混配釜夹套内通入循环水，将釜内完成乳化的物料降温至 45℃，停止搅拌。

### (3) 混配

通过隔膜泵向乳化完成后釜中加入一定量的 30%液碱和螯合分散剂 HEDP，同时开启搅拌，必要时向釜夹套内通蒸汽，混配过程釜内物料温度维持在 45℃~60℃，搅拌 3 小时后得到产品。

### (4) 包装

将混配釜内产品降温到 45℃ 以下，采用软连接直接将物料密闭采用液下灌装方式灌装到产品桶中并在灌装点位设置集气装置，将包装过程废气收集后，接入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 3.5.3 嵌段硅油柔软剂产品（3000t/a）

#### 3.5.3.1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嵌段硅油柔软剂的生产分三个步骤，先是生产端含氢硅油（中间体 1），然后再用端含氢硅油与烯丙基缩水甘油醚或烯丙基环氧聚醚反应生产端环氧硅油（中间体 2），最后再用端环氧硅油与端氨基聚醚反应生产嵌段硅油柔软剂（产品）。

##### （一）端含氢硅油（中间体 1）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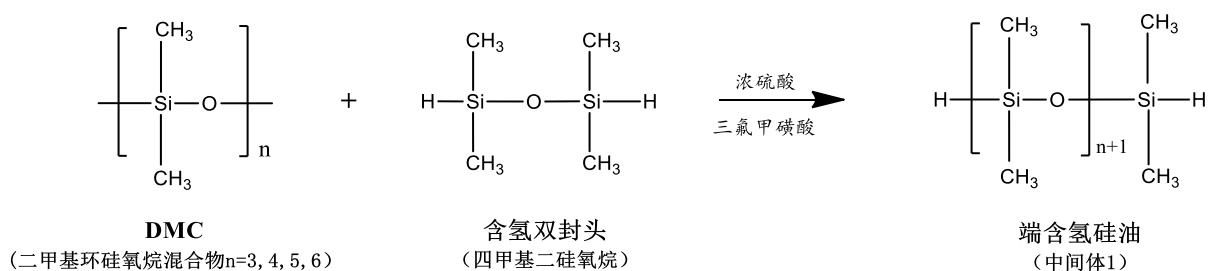
###### （1）备料投料（1~2h）

通过隔膜泵定量加入二甲基环硅氧烷的混合物（DMC）至合成釜中，开动搅拌，然后定量加入浓硫酸和三氟甲磺酸作为端含氢硅油聚合反应的催化剂。

###### （2）聚合反应（8~10h）

合成反应釜夹套内通蒸汽加热，升温至 30-45℃，开动搅拌，含氢双封头（四甲基二硅氧烷）由隔膜泵计量加入；二甲基环硅氧烷的混合物（DMC）和含氢双封头在酸催化下，发生聚合反应，生成端含氢硅油（中间体 1），约 8~10h 反应完全，然后通过物料输送连接管道，将聚合物料泵送至中和釜。反应过程为常压反应，反应釜放空口连接冷凝器，冷却介质为常温水，出口温度约为 30℃。有机废气蒸汽绝大部分经冷凝后流到反应釜，不凝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聚合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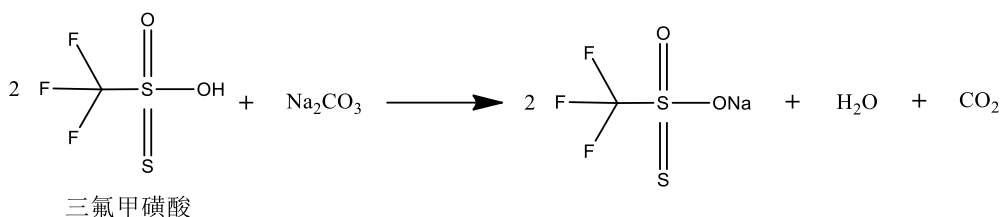
###### （3）中和（4~6h）

开启中和釜搅拌装置，通过专用的粉体隔膜泵密闭化正压泵送一定量的碳酸钠至中和釜，边搅拌边添加碳酸钠，釜内进行中和反应（将浓硫酸、三氟甲磺酸等酸性催化剂中和），调节釜内反应体系的 pH 值，约 4~6h 中和反应完全。

上述中和工序，固体粉状物料碳酸钠通过专用的粉体隔膜泵密闭化正压泵送，

整个投料过程反应体系密闭、搅拌装置和反应釜放空阀正常开启，边搅拌边添加碳酸钠；且釜内需中和的物料为少量催化剂（浓硫酸、三氟甲磺酸），存在量少。因此，一方面不涉及投料粉尘；另一方面，中和釜不会出现碳酸钠投料过程鼓泡溢出等影响现场环境的现象，也不涉及投料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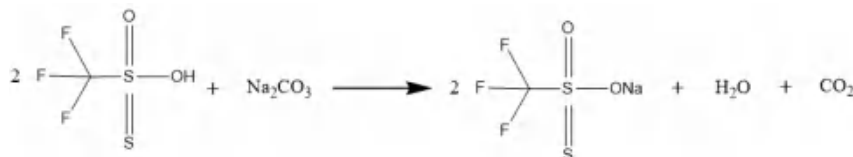
#### 中和反应方程式：



#### 中和反应 1:



#### 中和反应 2:



#### （4）板框压滤（1~2h）

中和釜内反应完全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板框压滤机，滤去盐渣固体（作固废处置），得到的滤液收集至脱低釜内进行脱低。

#### （5）负压脱低（4~6h）

板框压滤得到的滤液，先进入脱低釜脱除大部分的低沸物，然后再进入薄膜蒸发器脱除残留部分的低沸物。负压脱低过程在 120℃、0.3KPa 的条件下进行，脱低过程约 4~6h，脱除的低沸物主要是未反应的 DMC，脱低釜和薄膜蒸发器放空口连接冷凝器，冷却介质为常温水，出口温度约为 30℃，未反应的 DMC 蒸汽绝大部分经冷凝后进入低沸物接收罐，不凝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回收 DMC 套用到下一批次。

负压脱低后的中间体 1 物料降温至 45℃以下，然后进行袋式过滤。

#### （6）袋式过滤（1~2h）

为更好的进行下一步合成反应（端环氧硅油的制备），需对端含氢硅油（中间体 1）进一步纯化。将负压脱低后的中间体 1 物料降温至 45℃以下，然后再进行袋

式过滤，滤渣（少量）作固废处置，滤液即为较纯净的端含氢硅油（中间体 1）。

（7）中间体暂存及转料：较纯净的端含氢硅油（中间体 1）直接转料至下一工段端环氧硅油合成釜，或先进入成品中间罐暂存，以备后续合成使用。

端含氢硅油（中间体 1）合成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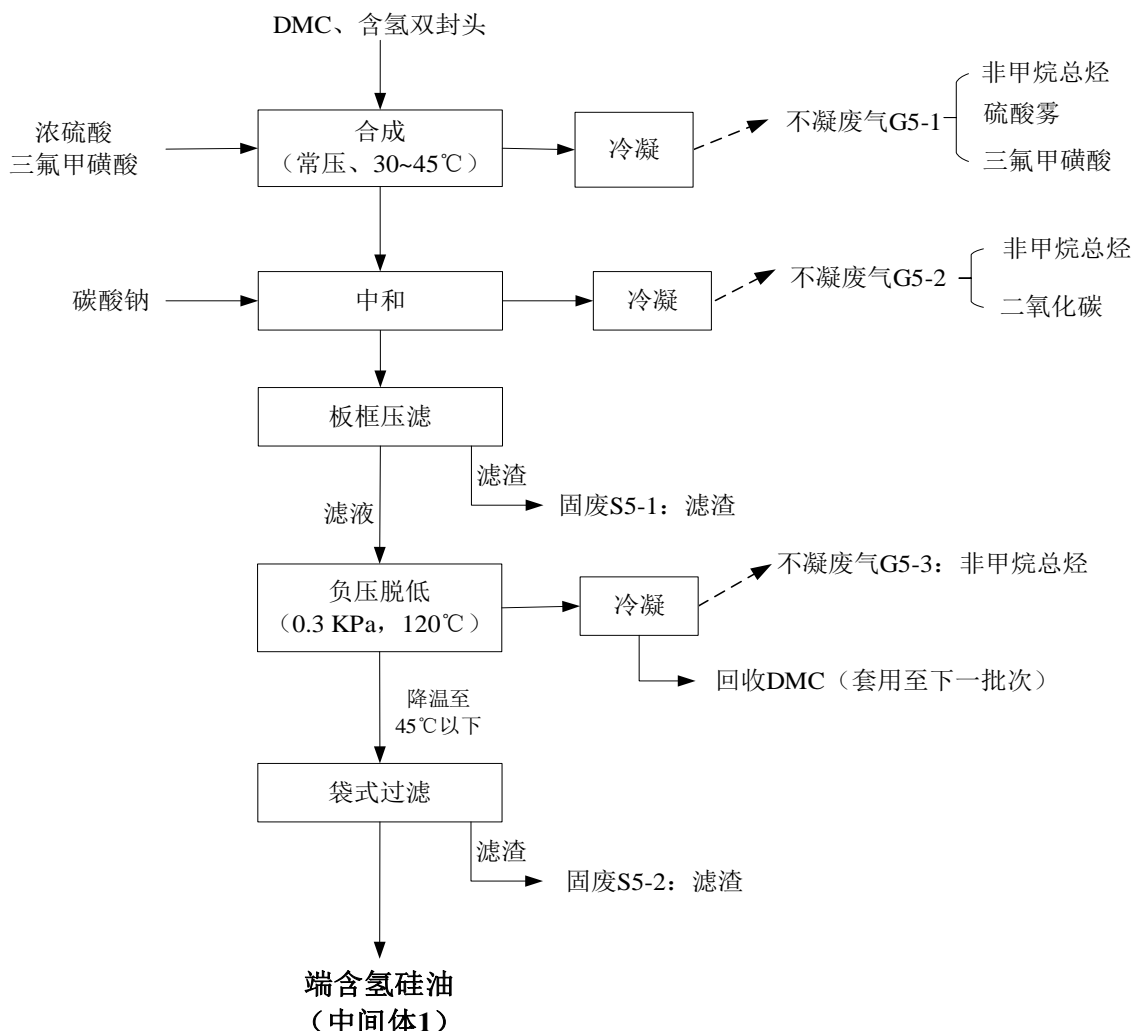


图 3.5-3 端含氢硅油（中间体 1）合成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二）端环氧硅油（中间体 2）制备

### （1）备料投料（1~2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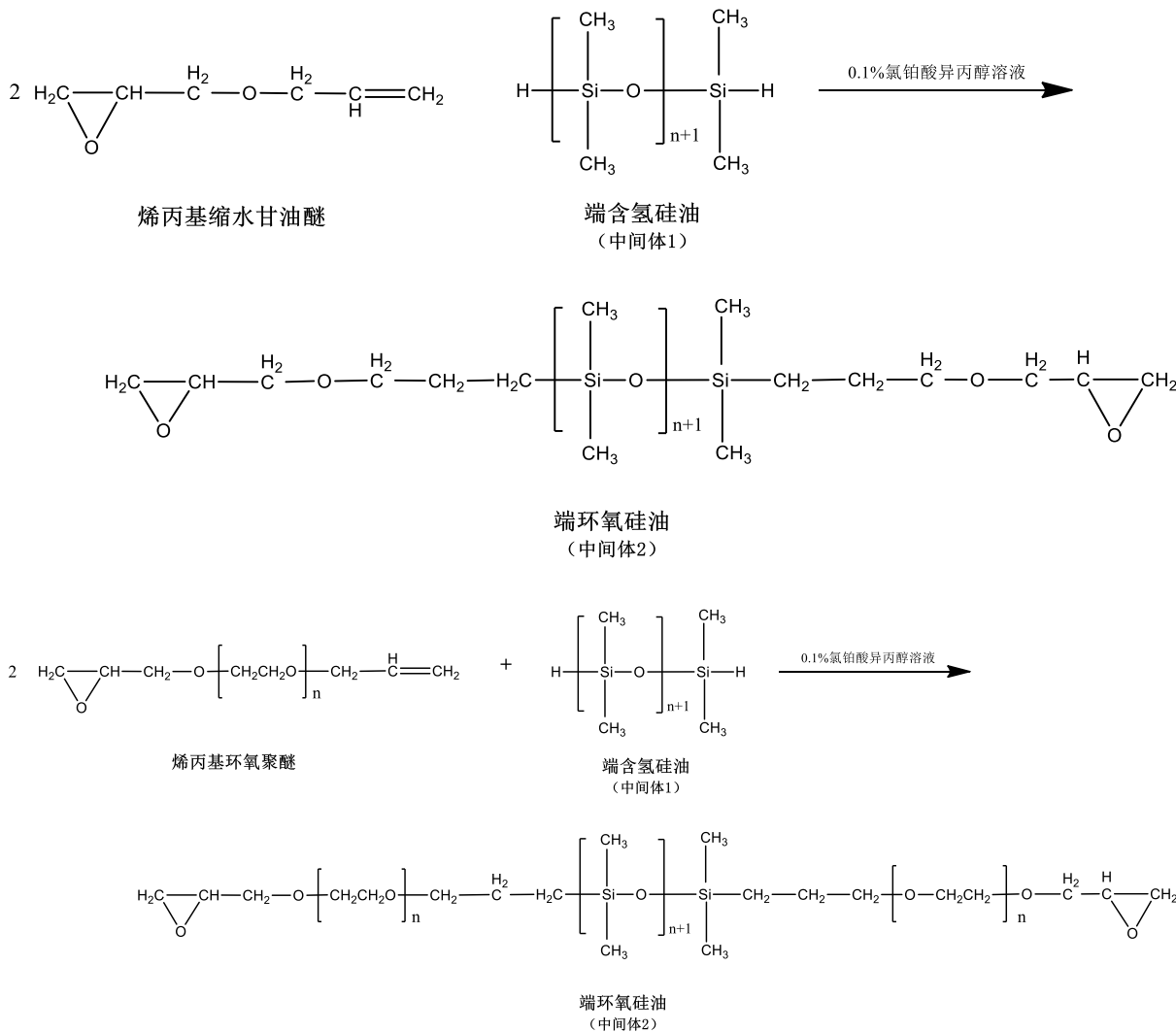
上一工段制备的端含氢硅油（中间体 1）通过袋式过滤器直接转料（或通过隔膜泵正压输送）至合成釜内，异丙醇作为反应溶剂通过中间罐+隔膜泵定量泵送至合成釜中，开启搅拌，烯丙基缩水甘油醚（或烯丙基环氧聚醚）通过隔膜泵定量泵送至合成釜中。

### （2）硅氢加成反应（5~6h）

开启硅氢加成合成釜搅拌，将投加物料混合均匀，反应釜夹套通蒸汽加热，常压下升温至 75~85℃，通过人工投加一定量 1% 氯铂酸异丙醇溶液作为硅氢加成反应的催化

剂，端含氢硅油（中间体 1）和烯丙基缩水甘油醚（或烯丙基环氧聚醚）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硅氢加成反应，生成端环氧硅油（中间体 2）。反应过程为常压反应，约 5~6h 反应完全，反应釜出气口连接冷凝器，冷却介质为常温水，出口温度约为 30℃。有机废气蒸汽绝大部分经冷凝后流到反应釜，不凝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硅氢加成反应方程式：



因氯铂酸催化剂用量较少，又不会影响下一步反应，所以本项目产品无需对催化剂进行分离或去除，硅氢加成反应时间约 5~6h，反应较充分，半成品转化率 99% 以上。

(3) 中间体暂存及转料：较纯净的端环氧硅油（中间体 2）直接转料至下一工段端环氧硅油合成釜，或先进入成品中间罐暂存，以备后续合成使用。

端环氧硅油（中间体 2）合成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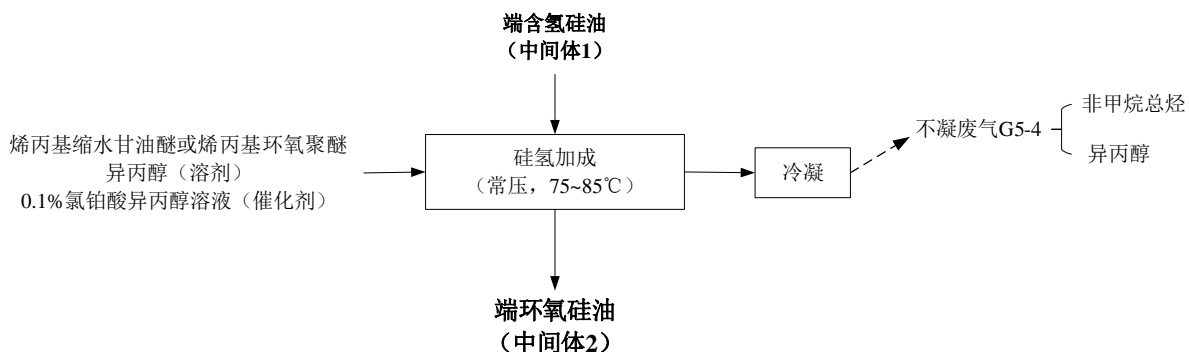


图 3.5-4 端环氧硅油（中间体 2）合成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三）嵌段硅油柔软剂（产品）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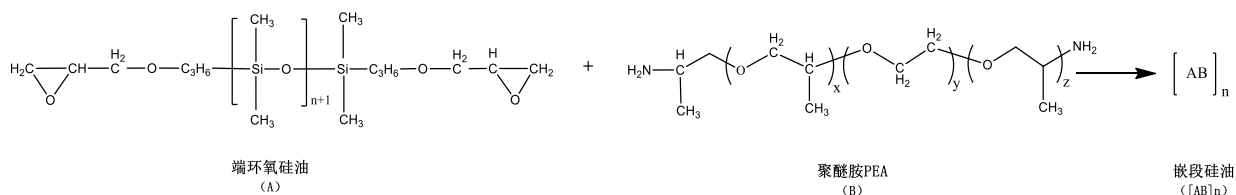
#### （1）备料投料（1~2h）

上一工段制备的端环氧硅油（中间体 2）自硅氢加成反应釜直接转料至嵌段共聚合成釜内，异丙醇、乙二醇单丁醚作为反应溶剂通过中间罐+隔膜泵定量泵送至合成釜中，开启搅拌，搅拌均匀。

#### （2）嵌段共聚（30~32h）

聚醚胺（PEA）通过隔膜泵正压输送至嵌段共聚反应釜内，反应釜夹套内通蒸汽升温加热，控制温度为 85~95℃，常压反应。开启搅拌，在溶剂条件下端环氧硅油（中间体 2）和聚醚胺（PEA）发生嵌段共聚反应，得到嵌段硅油，反应时间 30~32h。反应过程为常压反应，反应釜放空口连接冷凝器，冷却介质为常温水，出口温度约为 30℃，有机废气蒸汽绝大部分经冷凝后流到反应釜，不凝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嵌段共聚反应完成后，停止搅拌，釜内降温至 45℃ 以下，进入产品含量调配工序。

嵌段共聚反应方程式：



#### （3）调配（2~3h）

产品含量调配无需转料，直接在共聚釜内进行。开启搅拌，通过隔膜泵泵入一定量的冰醋酸，通过去离子水输送管道投加一定量的去离子水，对产品含量进行调配，最终得到嵌段硅油柔软剂产品。

#### （4）包装

将调配后产品降温到 45℃ 以下，采用软连接直接将物料密闭采用液下灌装方式灌装到产品桶中并在灌装点位设置集气装置

#### （5）浓缩

产品浓缩工序为非必须工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约 10%的上述嵌段硅油柔软剂产品在外售前还需进行浓缩，脱除产品中的大部分溶剂，浓缩在浓缩釜内进行，常压下浓缩，控制温度 110℃，经过约 7~8h 的浓缩，可脱除产品中约 70%的溶剂。浓缩工序终止条件为浓缩时间，约浓缩 7~8h 终止。浓缩釜放空口连接冷凝器，冷却介质为常温水，出口温度约为 30℃，有机废气蒸汽绝大部分经冷凝后进入低沸物接收罐，不凝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回收的溶剂套用到下一批次的嵌段共聚。

嵌段硅油柔软剂合成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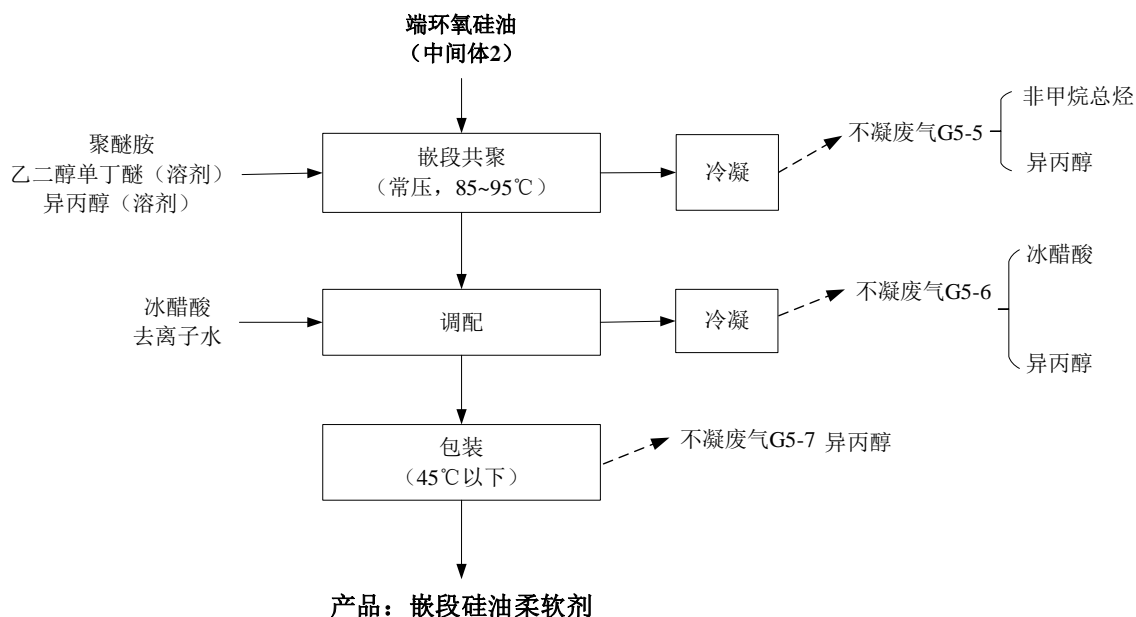


图 3.5-5 嵌段硅油柔软剂合成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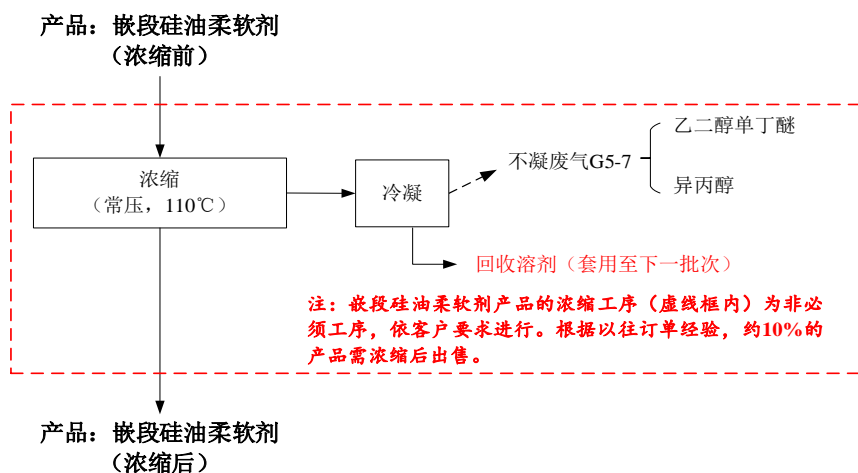


图 3.5-6 嵌段硅油柔软剂产品浓缩（约 10%需浓缩）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5.4 氨基硅油柔软剂产品（2000t/a）

#### 3.5.4.1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 1、生产工艺流程

采用 KOH 为催化剂，用线性体硅油和氨基偶联剂（偶联剂 602）为原料，在一定温度下，催化聚合、封端、常压脱低后，制得氨基硅油柔软剂产品。

氨基硅油柔软剂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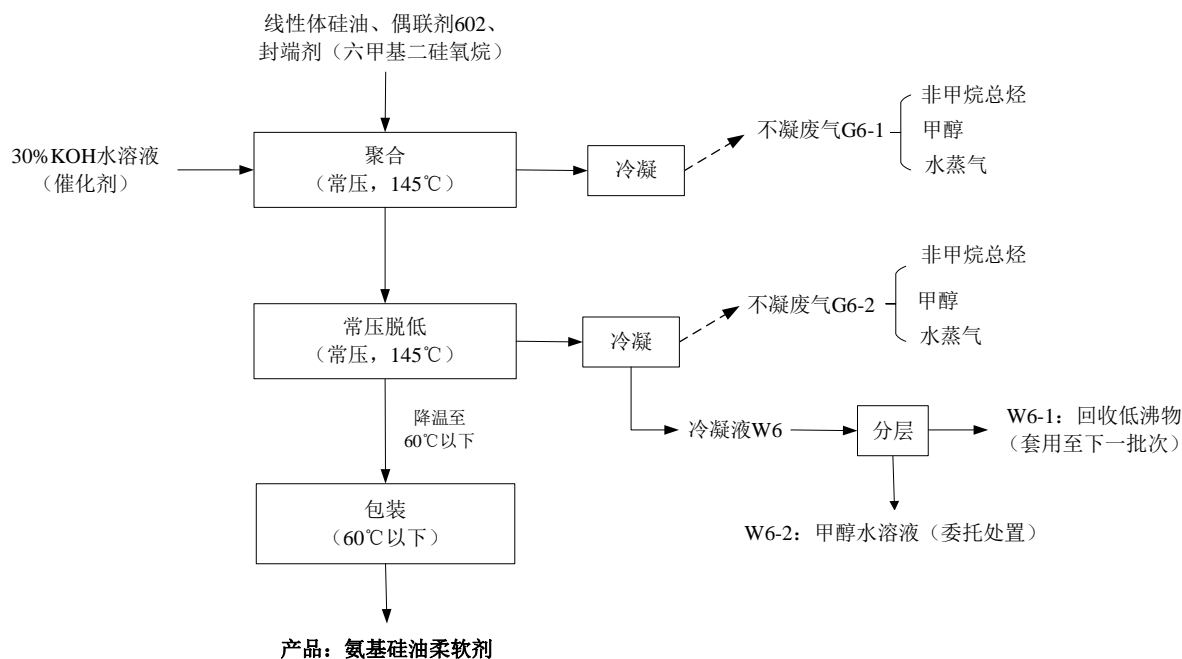


图 3.5-7 氨基硅油柔软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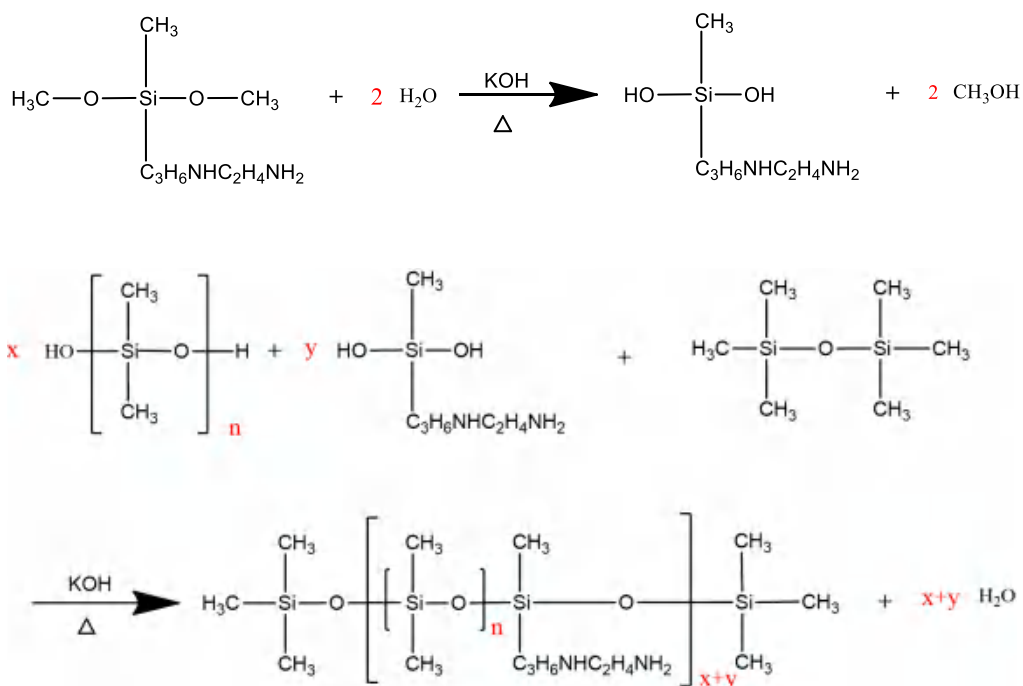
###### （1）备料投料、搅拌混合（2~3h）

投料前，先用水环真空泵对空的反应釜进行抽真空，待反应釜为负压状态，再分别将偶联剂 602、线性硅油体通过移动隔膜泵正压泵送至聚合反应釜中。催化剂 KOH 在使用前先用水配置成约 30%KOH 水溶液，人工投加一定量 30%KOH 水溶液进反应釜中。开动搅拌，使投加的物料混合均匀，加料完成后，反应釜封闭。

###### （2）聚合反应（30~32h）

加料完成后，聚合反应釜封闭，升温至 120℃，常压反应 6~8h，反应过程从底部通往少量的氮气防止物料氧化。反应釜继续升温至 145℃混合搅拌，线性体硅油与偶联剂 602 发生聚合反应，常压反应 24h 后通过移动隔膜泵泵入一定量的六甲基二硅氧烷（封端剂），继续搅拌 1h 左右，反应得到氨基硅油柔软剂。该反应较充分，产品转化率 99% 以上。

涉及化学反应方程式：



### (3) 常压脱低 (3~4h)

氨基硅油柔软剂在出厂外售前，还需进行常压脱低处理，常压脱低直接在上一步反应的聚合釜内进行。常压脱低过程在 145℃ 温度下进行，脱低过程约 3~4h，脱除的低沸物主要为低沸点单体 DMC，以及缩聚反应生成的甲醇，聚合釜放空口连接冷凝器，冷却介质为常温水，出口温度约为 30℃，低沸物蒸汽绝大部分经冷凝后进入低沸物接收罐，不凝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进入低沸物接收罐的冷凝液经分层后，上层低沸物回收套用到下一批次，下层高浓度甲醇水溶液则作为危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 (4) 包装

将脱低后釜内产品降温到 45℃ 以下，采用软连接直接将物料密闭采用液下灌装方式灌装到产品桶中并在灌装点位设置集气装置，将包装过程废气收集后，接入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 3.5.5 平滑柔软剂产品 (2500t/a)

### 3.5.5.1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 1、生产工艺流程

平滑柔软剂以嵌段硅油（自产）为主要原料，加入乳化剂（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1305、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1307）及添加剂（甘油）、去离子水、10% 稀醋酸等，经乳化、中和、

调配后，得到平滑柔软剂产品。

此为物理乳化、混配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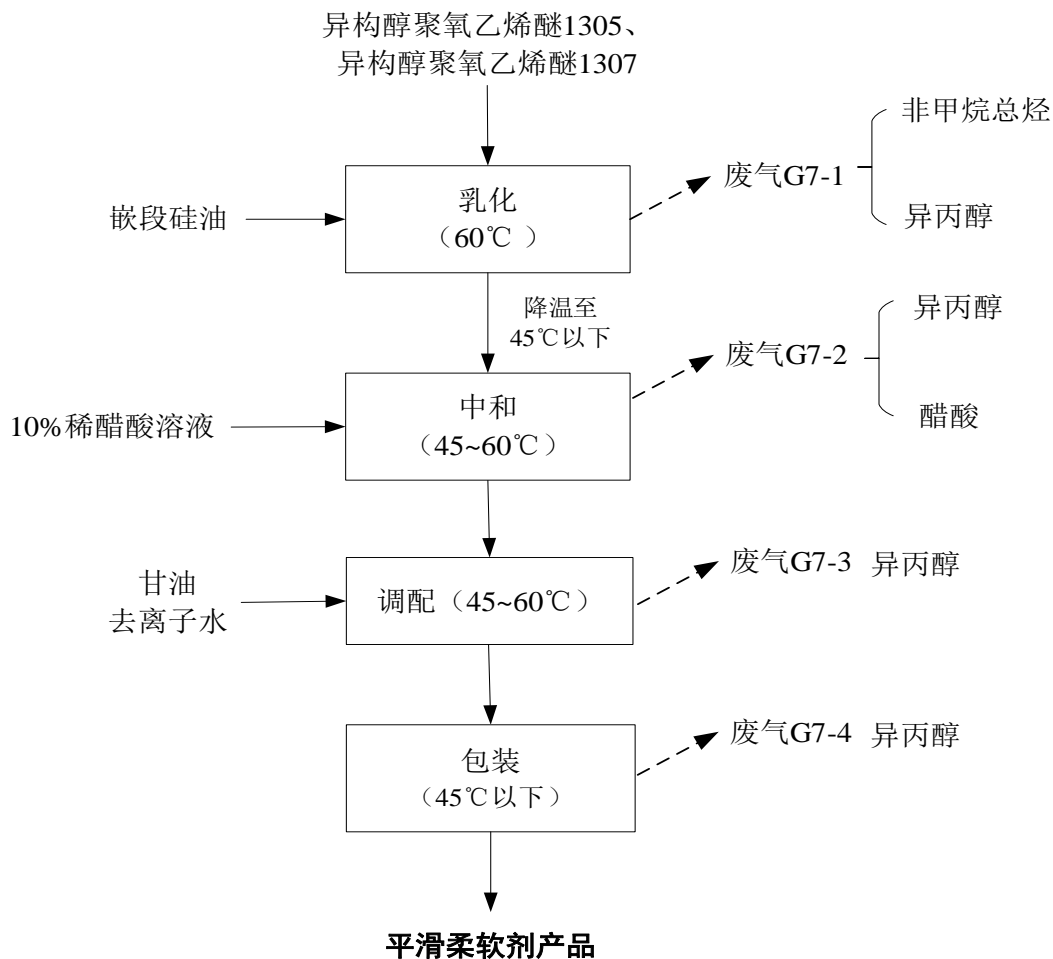


图 3.5-8 平滑柔软剂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简介

### (1) 备料、投料 (1~2h)

将嵌段硅油（自产）、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1305 和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1307 等原料按照固定配比通过隔膜泵泵送至乳化釜内。

### (2) 乳化、中和

加料完毕后，开启乳化釜搅拌，并向乳化釜夹套内通蒸汽升温至 60℃，搅拌、乳化 5 小时后，向混配釜夹套内通入循环水，将釜内完成乳化的物料降温至 45℃，停止搅拌，下一步中和在乳化釜内进行。提前将冰醋酸和自来水配置成 10% 的稀醋酸溶液，乳化结束后在乳化釜内人工投加一定量的 10% 稀醋酸溶液，同时开启搅拌，中和调节体系 pH 值，中和时间 1~2h。

### (3) 调配

通过中间罐+隔膜泵向完成乳化中和釜中泵送一定量的甘油，然后通过去离子水输送管道向混配釜内加入一定量的去离子水，同时开启釜搅拌，必要时向混配釜夹套内通蒸汽，混配过程釜内物料温度维持在 45℃~60℃，搅拌 2~3 小时后得到产品。

#### （4）包装

将混配釜内产品降温到 45℃以下，采用软连接直接将物料密闭采用液下灌装方式灌装到产品桶中并在灌装点位设置集气装置，可将包装过程废气收集后，接入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 3.5.6 功能柔软剂产品（5000t/a）

#### 3.5.6.1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 1、生产工艺流程

功能柔软剂以氨基硅油（自产）、二甲基硅油（成品外购）为主要原料，加入乳化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3）、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9）、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TO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XP50 及添加剂（二乙二醇丁醚、平平加 O）、去离子水、10%柠檬酸溶液酸等，经乳化、中和、调配后，得到功能柔软剂产品。

此为物理乳化、混配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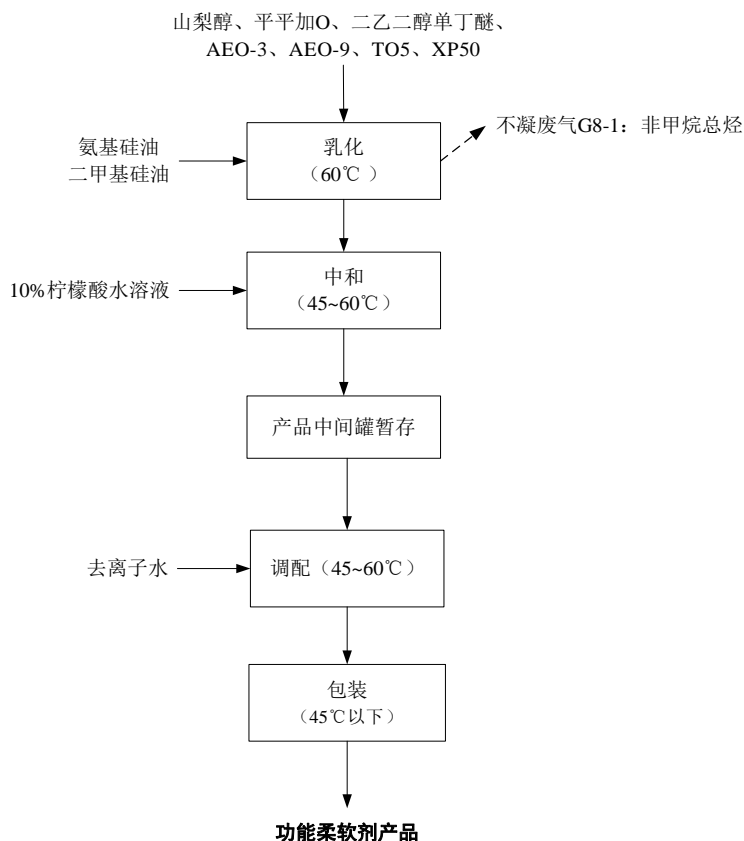


图 3.5-9 功能柔软剂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简介

### （1）备料、投料

将主原料氨基硅油（自产）、二甲基硅油（成品外购），乳化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3）、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9）、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TO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XP50，以及添加剂（二乙二醇丁醚、平平加 O）等原料按照固定配比通过隔膜泵送至乳化釜内。

### （2）乳化、中和

加料完毕后，开启乳化釜搅拌，并向乳化釜夹套内通蒸汽升温至 60℃，搅拌、乳化 5 小时后，向混配釜夹套内通入循环水，将釜内完成乳化的物料降温至 45℃，停止搅拌，下一步中和在乳化釜内进行。提前将柠檬酸和自来水配置成 10% 的柠檬酸水溶液，乳化结束后在乳化釜内人工投加一定量的 10% 的柠檬酸水溶液，同时开启搅拌，中和调节体系 pH 值。乳化、中和后的中间产品进入产品中间罐进行暂存，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含量调配工序在出厂外售前进行。

### （3）调配

功能柔软剂产品的含量调配工序在出厂外售前进行。将暂存在产品中间罐中的中间产品转料至调配釜，通过去离子水输送管道向调配釜内加入一定量的去离子水，同时开启搅拌，调配过程釜内物料温度维持在 45℃~60℃，搅拌 2~3 小时后得到产品。

### （4）包装

将混配釜内产品降温到 45℃ 以下，采用软连接直接将物料密闭采用液下灌装方式灌装到产品桶中并在灌装点位设置集气装置，将包装过程废气收集后，接入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建设内容性质及产品方案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项目规模及建设地点：**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实际建设规模及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产设备：**本次先行验收工程产品，考虑乳化、复配工艺的高度一致性，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转料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在同一个釜中完成，不锈钢反应釜减少；除油剂产品外，其余产品现有灌装方式为采用采用软连接直接将物料密闭采用液下灌装方式灌装到产品桶中并在灌装点位设置集气装置，200L 单桶灌装机（液下）数量减少；氮气直接外购，取消氮气储罐；冰醋酸采用储罐储存，储罐呼吸废气接入丙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储存调整未造成总储存能力提升 30%及以上，辅助工程不会影响产品产能。

**原辅料：**原辅材料实际达产消耗量和环评阶段对比略有出入，但偏差不大，总体和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考虑乳化、复配工艺的高度一致性，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转料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在同一个釜中进行；除洗涤剂采用单桶灌装机灌装，其余产品现有灌装方式为采用软连接直接将物料密闭采用液下灌装方式灌装到产品桶中并在灌装点位设置集气装置，200L 单桶灌装机（液下）数量减少。

**环境保护措施：**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隔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理措施由“氧化喷淋+水喷淋”改为“水喷淋+活性炭”，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甲类车间废气和丙类车间 1 废气排气筒由 15m 变更为 25m，其余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针对以上变更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调整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情况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冰醋酸采用 5m <sup>3</sup> 储罐存储，储罐呼吸废气接入甲类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储罐方式调整未造成总储存能力提升 30% 及以上，辅助工程不会影响产品产能，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实际产量在环评审批产能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建设内容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建设工程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企业位于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本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洗桶区及包装桶暂存区位置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建设内容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一致。 <b>生产工艺：</b> 考虑乳化、复配工艺的高度一致性，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转料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在同一个釜中进行；除洗涤剂采用单桶灌装机灌装，其余产品现有灌装方式为采用软连接直接将物料密闭采用液下灌装方式灌装到产品桶中并在灌装点位设置集气装置，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b>主要生产设备：</b> 与环评阶段的设备情况相比，乳化、复配项目在一个罐中进行，不锈钢反应釜数量减少；除除油剂产品外，其余产品现有灌装方式为采用软连接直接将物料密闭采用液下灌装方式灌装到产品桶中并在灌装点位设置集气装置，200L 单桶灌装机（液下）数量减少；氮气直接外购，取消氮气储罐；洗桶采用密闭洗桶机进行清洗，新增一台密闭洗桶机，洗桶废气接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辅助工程不会影响产品产能。	否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b>环境保护措施：</b> 甲类车间废气和丙类车间 1 废气排气筒由 15m 变更为 25m，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措施由“氧化喷淋+水喷淋”改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洗桶由设置洗桶隔间变更为采用密闭洗桶机进行清洗，废气接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原料及生产整体工艺不变，生产装置的调整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引起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以上变化，均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中的任何一个。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主体工程进行分期建设，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措施由“氧化喷淋+水喷淋”改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以上变化，均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中的任何一个。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利用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由表 3.6-1 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4.1.1.1 污染源调查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无生产工艺废水，公用工程废水主要为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化验室洗瓶废水、回收产品桶洗桶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其中，纯水制备废水和蒸汽冷凝水具备可回收利用价值，分别回用于设备清洗用水和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无需进污水站进行处理。

##### （一）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废水特征，项目产生废水全部为公用工程废水，混合后废水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SS、LAS、盐分等，浓度均较低，且水量总体不高，可直接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其中废气吸收塔废水先经吸收塔配套设置的预隔油池进行隔油预处理，水相进入车间污水收集池；洗桶废水通过洗桶隔间内的地漏直接流入污水站“隔油+调节组合池”进行处理；车间其他废水妥善收集后进入车间污水收集池，与初期雨水、洗桶废水等一并接入污水站“隔油+调节组合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好氧池，经污水站处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新建一座处理规模 100t/d 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物化+生化”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具体工艺为“隔油+综合调节+混凝气浮+水解酸化+一级厌氧+一级好氧+二沉池+砂滤+活性炭过滤”。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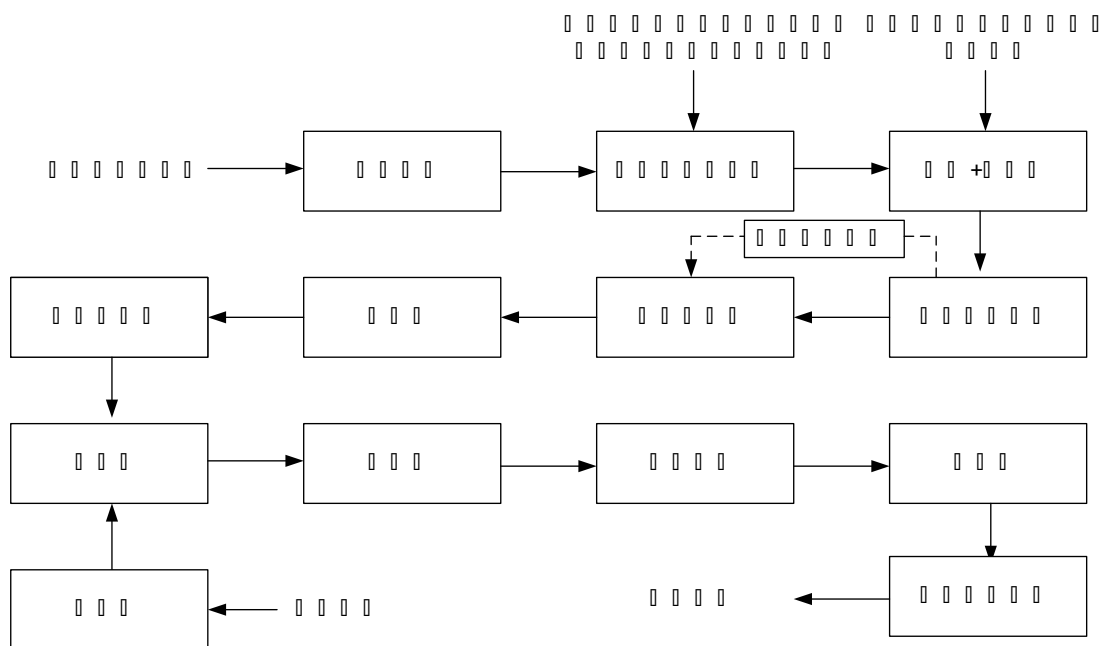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备注：⑤ 目前企业产品包装均采用内衬袋，回收桶中物料留存较少，清洗废水 COD 浓度较低，且根据污水站调试以及验收监测数据，废水 COD 可稳定达标，备用芬顿高级氧化工序未使用，作为备用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车间尾气吸收废水经预隔油处理后排入车间污水收集池与车间其他废水混合；车间污水收集池内污水通过泵输送进入污水站的“隔油+调节组合池”；洗桶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自流或泵送进入污水站的“隔油+调节组合池”，进行水质的调节；调节池内的污水通过提升泵抽至混凝气浮一体机进行混凝反应（投加片碱、PAC 和 PAM），反应产生的悬浮物以及废水中的浮油被气浮机分离去除；生化系统包含了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厌氧沉淀池、好氧池和沉淀池（厌氧沉淀池的污泥回流至水解酸化池和厌氧池，沉淀池的污泥回流至好氧池）。经过生化处理系统内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废水中的有机物降解。生化系统出水经过沉淀后达标排放（当生化出水水质波动时候，沉淀出水可切换进入砂滤和活性炭过滤后再排放）。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企业污水站设计方案，设计参考周边同类柔软剂生产企业近两年的污水水质资料（洗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COD_{Cr}$  较高，均处于 2000~3000mg/L 范围），通过混凝反应和生化处理基本可以实现  $COD_{Cr}$  的达标排放。方案考虑保险起见，设计了备用的芬顿氧化工艺，在水质波动，出水  $COD_{Cr}$  无法达标的情况下，启用芬顿高级氧化工艺，从而确保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根据现有监测数据，废水经混凝气浮+生化可实现出水稳定达标，气浮出水可通过超越管跨调过芬顿处理设备，直接进入生化系统。

本项目物化工序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最终经压滤机进行过滤，滤液回流至污水调节池，干污泥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规范进行贮存和外运处理。生化段的剩余污泥通

过厢式压滤机进行过滤，滤液回流至污水调节池，干污泥按照一般固废的要求进行贮存和外运处理。

## （二）主要处理单元设计

污水站主要土建构筑物见表 4.1-2。

表 4.1-2 土建构筑物表

序号	项目	数量（座）	主要参数
1	废水调节池	1	100m <sup>3</sup>
2	废水混沉系列池	1	60m <sup>3</sup>
3	综合调节池	1	500m <sup>3</sup>
4	综合废水混沉系列池	1	60m <sup>3</sup>
5	污泥池	1	50m <sup>3</sup>
6	高级氧化系统机房	1	24m <sup>2</sup>
7	压滤机房	1	24m <sup>2</sup>
8	药剂仓库	1	24m <sup>2</sup>
9	控制室	1	24m <sup>2</sup>

## （3）处理设施照片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污水处理站一览

## 4.1.2 废气

### 4.1.2.1 污染源调查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主要废气来源于氨基硅油和嵌段硅油生产的聚合、中和、脱低、混配、乳化等工序废气，污水站恶臭、洗桶废气、危废散发废气。具体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车间	生产线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治理思路
甲类	嵌段硅油	端含氢硅油 聚合	硫酸雾、三氟甲磺酸、非甲	冷凝+一级水

车间	生产线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治理思路
车间		制备	烷总烃	喷淋+一级碱 喷淋+活性炭 吸附
		中和、过滤	非甲烷总烃	
		负压脱低	非甲烷总烃	
	端环氧硅油 制备	硅氢加成	异丙醇、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嵌段硅油制 备	嵌段共聚、调配	醋酸、异丙醇、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约 10%浓缩	浓缩	异丙醇、乙二醇单丁醚、臭 气浓度	
	平滑柔软剂生产线	乳化、中和	非甲烷总烃、醋酸、异丙醇、 臭气浓度	
	打料间	挥发性液体打料	非甲烷总烃、醋酸、异丙醇、 臭气浓度	
丙 1 车间	氨基硅油	聚合、常压脱低	非甲烷总烃	一级水喷淋+ 活性炭吸附
	洗涤剂、除油剂、功能 柔软剂	乳化、混配	非甲烷总烃	
	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危 废仓库	污水站恶臭、洗 桶废气、危废散 发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 炭

#### 4.1.2.2 处理设施

本次先行验收废气主要为低分子硅氧烷、醋酸、异丙醇废气、臭气浓度。其中，低分子硅氧烷主要成分为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等，根据物料性质 D3、D4、D5 沸点分别为 210℃、176℃、134℃，沸点较高，挥发性很低，适合用活性炭吸附；另一方面由于此类有机废气吸附后不易脱附，因此适合于使用抛弃式活性炭脱附。此外，根据物料性质可知，低分子硅氧烷易通过水喷淋进入水发生油水分离；醋酸、异丙醇与水互溶，采用冷凝预处理后，进一步采用水吸收、碱液，废气吸收效果较好。

工艺流程见图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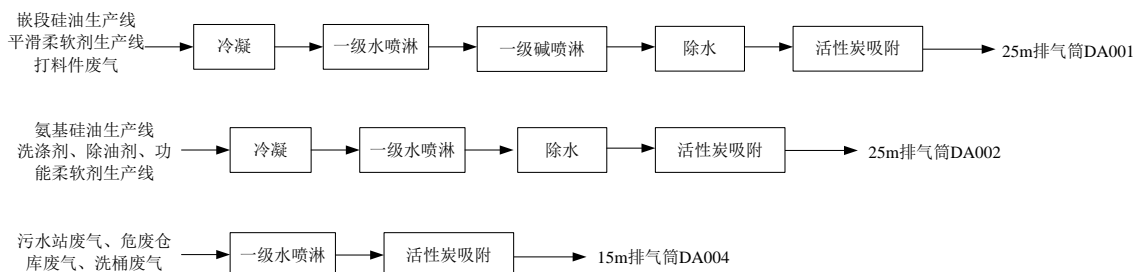







图 4.1-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处理设施照片

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照片：

	
<p>打料区废气收集</p>	<p>洗桶区废气收集</p>
	
<p>危废仓库废气收集</p>	<p>污水站废气收集</p>
	
<p>灌装废气收集</p>	<p>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p>
	
<p>丙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p>	<p>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p>

### 4.1.3 噪声

#### 4.1.3.1 污染源调查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输送泵及引风机等，噪声源强不大。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	声级值 dB	备注	设备位置
1	输送泵	75	距离设备外 1m 处	生产车间
2	引风机	80	距离设备外 1m 处	
3	真空机组	75	距离设备外 1m 处	
4	反应釜搅拌机	85	距离设备外 1m 处	
5	移动隔膜泵	75	距离设备外 1m 处	
6	灌装机	75	距离设备外 1m 处	
7	空压机	88	距离设备外 1m 处	空压机房
8	变压器	85	距离设备外 1m 处	配电房
9	备用柴油发电机	88	距离设备外 1m 处	发电机房

#### 4.1.3.2 处理设施

(1) 该项目生产设备中，主要的噪声源是真空泵、输送泵及引风机等设备，最大噪声源噪声达 88dB，且为连续噪声。考虑针对各噪声源特征进行消音、减振等处理，在平面图上注意将这些设备所在车间放在远离厂界、厂内行政区较远的位置，降低噪声对环境及厂内行政区的影响。

(2) 主要设备的噪声控制

①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设置隔声罩；对振动较大的风机机组的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对中大型风机配置专用风机房；鼓风机进出口加设合适型号的消声器。

②鼓风机：设置空压机房，并对房内时行吸声与隔声处理，包括门、窗；对管道和阀门进行隔声包扎。

③泵：泵房做吸声、隔声处理；机组可做减振处理。

(3) 除对噪声源分别采取上述措施外，加强厂区绿化，在主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以降低人对噪声的主观烦恼度。

### 4.1.4 固废

#### 4.1.4.1 污染源调查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调试期间实际产生的危废主要包括本项目各产品生产线工艺固废主要为滤渣和高浓度废液，公用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布/滤布袋、危化品废

包装、一般废包材、废活性炭、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化验室废液、废油、废 RO 膜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因采用软连接进行灌装，实际上产生沾染产品的废塑料，与危化品包装一同处理；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由“氧化喷淋+水喷淋”变更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新增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与现有废活性炭一同处理。

固废实际产生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实际产生及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产品/生产线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情况	实际产生情况	变化情况
1	嵌段硅油柔软剂	滤渣 S5-1	中和后板框过滤	固	硫酸钠、三氟甲磺酸钠、碳酸钠、水等	HW49 (900-047-49)	T/C/I/R	有	暂未产生	不变
2		滤渣 S5-2	脱低后袋式过滤	固	不溶性杂质	HW49 (900-047-49)	T/C/I/R	有	暂未产生	不变
3	氨基硅油柔软剂	高浓度甲醇废液 S6-1	脱低冷凝液分层	液	甲醇、水	HW06 (900-404-06)	T, I, R	有	暂未产生	不变
4	公用工程	废滤布/滤布袋	板框压滤、袋式过滤	固	残留硫酸钠、碳酸钠和三氟甲磺酸钠，以及微量硅油的废滤布/滤布袋	HW49 (900-041-49)	T/In	有	暂未产生	不变
5		危化品废包装	危化品包装	固	沾染危化品的包装袋/桶，以及回收桶内衬、灌装连接塑料	HW49 (900-041-49)	T/In	有	有	不变
6		一般废包材	一般原材料包装	固	一般包装袋/包装桶	/	/	有	有	不变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沾染有机物，且已失效的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有	有	不变
8		物化污泥	废水物化处理	固	物化沉淀污泥、水分	HW49 (772-006-49)	T/In	有	暂未产生	不变
9		生化污泥	废水生化处理	固	生化沉淀污泥、水分	/	/	有	暂未产生	不变
10		化验室废液	化验室实验	固	反应残余物、废溶剂等	HW49 (900-047-49)	T/C/I/R	有	暂未产生	不变
11		废 RO 膜	纯水制备机组 RO 膜定期更换	固	沾染过多杂质而失效的 RO 膜	/	/	有	暂未产生	不变
12		废油	废水隔油预处理	液	不溶性有机物	HW08 (900-210-08)*	T/In	有	暂未产生	不变
1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废纸张、玻璃瓶、塑料袋	/	/	有	有	不变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代码为 HW08 900-210-08。

#### 4.1.4.2 固废收集、暂存

企业设有一个危废仓库 47.15m<sup>2</sup>，最大存储量约 75 吨（双层堆放），位于厂区甲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该危废暂存库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并进行了环氧防腐，产生的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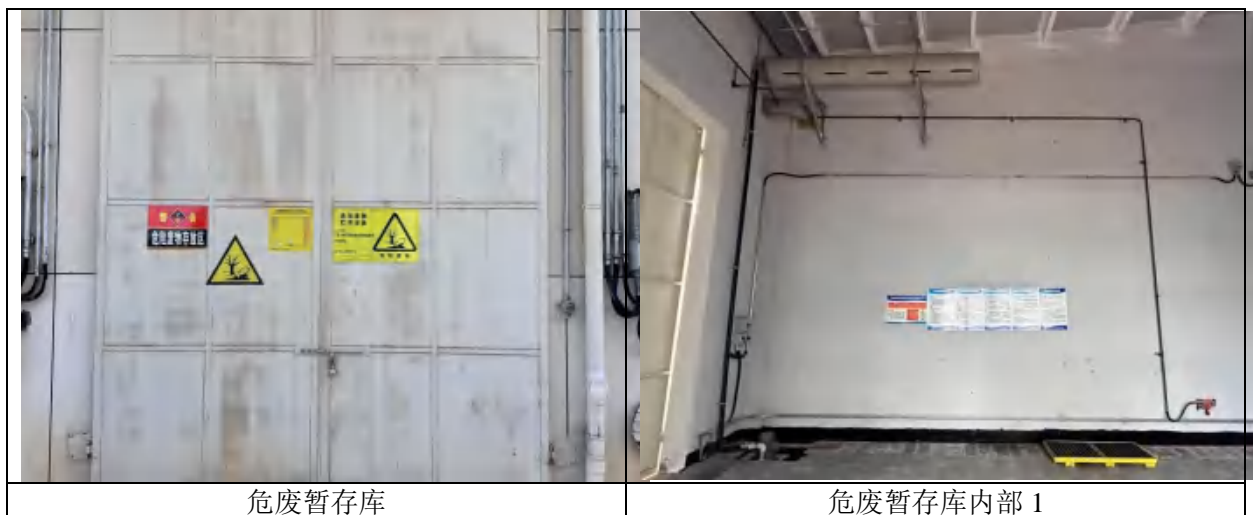
滤液经收集槽收集至厂区污水站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0m<sup>2</sup>，最大存储量约 15 吨（单层堆放）位于厂区丙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危险固废堆场为密闭式仓库，顶部设有集风口，并将收集的废气纳入车间集中废气处理装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堆放并设置隔断，树立有危险固废暂存标志牌，配备称重计量设施及台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1-7。

表 4.1-7 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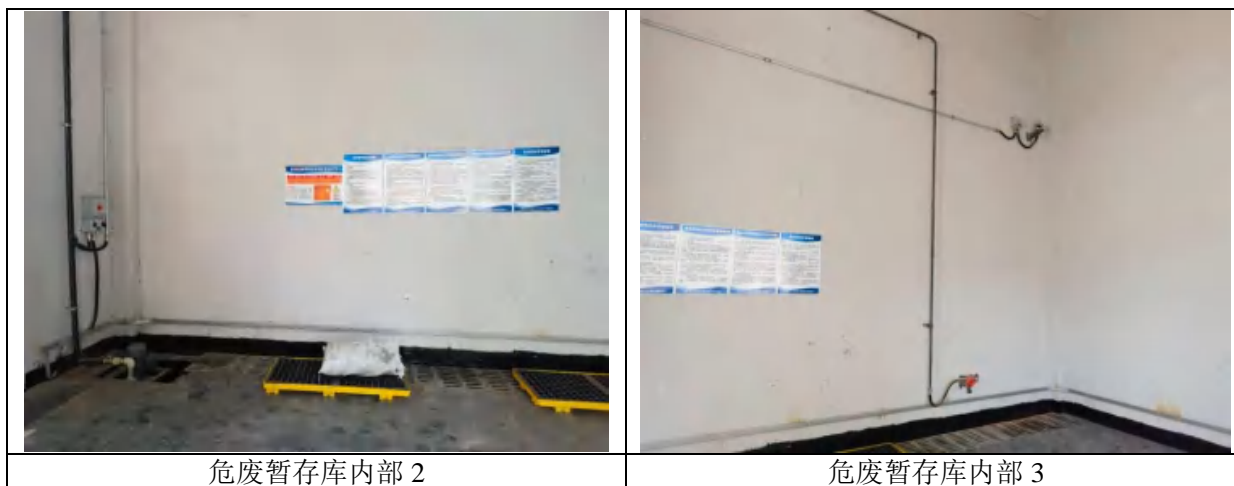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厂区甲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	47.15m <sup>2</sup>	滤渣	HW49	900-047-49	吨袋	2~3 个月
			高浓度甲醇废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废滤布/滤布袋	HW49	900-041-49	吨袋	
			危化品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吨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物化污泥	HW49	772-006-49	吨袋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废油	HW49	772-006-49	桶装	

同时，企业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在危险废物储存及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危废仓库内设具备视频监控。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内部 1



#### 4.1.4.3 固废处置方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实际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代码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是否符合要求
1	滤渣	危险废物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符合
2	高浓度甲醇废液		900-404-06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符合
3	废滤布/滤布袋		900-041-49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符合
4	危化品废包装		900-041-49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符合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符合
6	物化污泥		772-006-49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符合
7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符合
8	废油		772-006-49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符合
9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浙江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10	生化污泥		/		浙江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11	废 RO 膜		/		浙江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12	生活垃圾	/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由表 4.1-8 可知，本项目危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浙江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各类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危废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4。

本次先行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次先行验收调试期间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环评量	折算达产时产生量
----	------	----	----	-----	-----	----------

1	危化品废包装	危险废 物	900-041-49	0.0035	10.315	0.14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35	67.04	33.5*
3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 废	/	4	18.315	16
4	生活垃圾	/	/	4	18	16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企业提供资料，丙一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均为 1t、1t、0.65t。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折算。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30%氢氧化钠溶液、DMC、浓硫酸、异丙醇等危化品原料包装厂家回收重复充装，冰醋酸采用 5m<sup>3</sup> 吨储罐存储，实际产生的危化品包装为氢氧化钾废包装，废危化品包装产生量大幅度减少，实际产生量与环评相比相差较大；本次统计废活性炭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更换，调试期间生产工况不稳定，甲类车间和丙一车间暂未更换，产生量与环评相比减少较大；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产生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产生的固废均做到妥善处理。

## 4.1.5 地下水及土壤

### 4.1.5.1 环评阶段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的要求，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

表 4.1-10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绿化区、管理区、厂前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装置区、泵区、管廊区、污水管道、道路、循环水场、化验室等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 m
重点防渗区	污水收集沟和池、厂区内污水检查井、危化品罐区、危化品库等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 m
	危废暂存场所	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 4.1.5.2 地下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重点污染区污水收集沟、池、厂区污水检查井、危化品库等已

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废暂存库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布设防渗层。

## 4.2 其他环保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厂区雨水排放口

全厂共设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设有 120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新建容积 600 m<sup>3</sup> 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环评阶段计算所需要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600m<sup>3</sup> 的要求。

#### (2) 事故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及各二级单位现场应急指挥小组组成。成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应急工作组。

#### (3) 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81-2024-39-L。应急预案中对各项事故情况下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事故情况下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 (4) 应急物资

经现场调查，企业配备足够数量及符合要求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

表 4.2-1 应急物资调查一览表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物资库及车间	经纬度	28°48'27.11" 118°43'25.85"			
负责人	姓名	刘逸潇				
	联系方式	13771689785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1	医用酒精	/	/	4 瓶	/	医疗救护仪器药品
2	医药急救箱	/	/	4 个	/	
3	创可贴	/	/	200 片	/	

4	消毒药水	/	/	适量	/	
5	药棉	/	/	适量	/	
6	酒精	/	/	适量	/	
7	防暑药	/	/	适量	/	
8	过滤式防毒面具	/	/	3 套	/	个人防护装备器材
9	化学防护服	/	/	2 套	/	
10	灭火防护服	/	/	2 套	/	
11	防化靴	/	/	2 套	/	
12	防毒口罩	/	/	2 副	/	
13	普通灭火器	/	/	20 个	/	消防设施及物资
14	消防水带	/	/	4 盘	/	
15	铁锹	/	/	2 把	/	
16	堵漏沙袋	/	/	8 套	/	
17	消防沙	/	/	1 箱	/	
18	收纳桶	/	/	10 只	/	



应急物资

### （6）应急演练

企业每年进行应急演练，本项目已开展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演练之前编制演练方案，并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演练过程采用拍照等形式进行记录，演练结束进行总结。

应急演练相关照片：



演练过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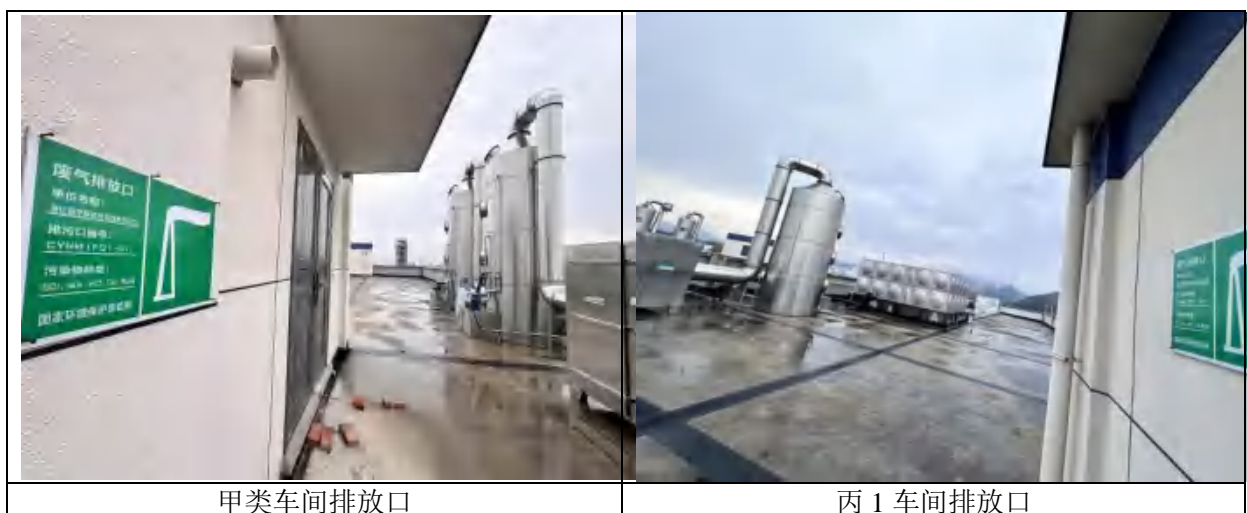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先行验收废水、废气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废水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名称	数量（个）	排放口高度（米）	备注
废气	甲类车间排放口	1	25	设置标准化采样口、排放口标志牌
	丙 1 车间排放口	1	25	设置标准化采样口、排放口标志牌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15	设置标准化采样口、排放口标志牌
废水	污水排放口	1	/	设置标准化采样口、排放口标志牌
雨水	雨水排放口	1	/	设置标准化采样口、排放口标志牌

企业排放口照片：



甲类车间排放口

丙 1 车间排放口

	
<p>污水站废气排放口</p>	<p>手自一体切断阀</p>
	
<p>污水排放口</p>	<p>雨水排放口</p>

### 4.2.3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81MA2DJPPE84001V，见附件 2），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已包含在排污许可证中。

2、企业排污许可证上污染物排放种类、允许排放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实际及本项目审批相关内容一致。

3、企业已完成相关执行报告，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4、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中排污许可证执行记录的管理台账要求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总投资 12117.97 万元，环保投入 22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6%。

具体各项投入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入一览表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10
	废水处理站	拟建一座设计处理规模 100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具体为“隔油+综合调节+混凝气浮+芬顿高级氧化（备用）+水解酸化+一级厌氧+一级好氧+二沉池+砂滤+活性炭过滤”。项目废水（生活污水除外）经厂内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好氧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相关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100
废气	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85
	丙 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隔间、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5
固废	分质、分类收集处置	新建危废暂存库 1 间：设置在厂区甲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面积约 47.15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10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1 间：设置在厂区丙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面积约 20m <sup>2</sup>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	5
风险防范	应急措施	全厂设置 1 个 6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在各路雨水管道和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同时和污水池相通，保证消防水等纳入事故池，避免泄漏至附近内河。	10
合计			225

#### 4.3.2 环保设施设计及安全评价情况

企业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废水、废气设计委托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设计，由浙江广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施工。

企业已完成安全设计专篇，相关环保设施已进行安全评价，已落实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

#### 4.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生产设施与三废处理设施同时施工安装，同时投入调试。

##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摘录如下：

#### 5.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废气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①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异丙醇、甲醇和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小时值分别为  $302.74109\mu\text{g}/\text{m}^3$ 、 $64.64968\mu\text{g}/\text{m}^3$ 、 $177.59289\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贡献日均值分别为  $32.05255\mu\text{g}/\text{m}^3$ 、 $7.27344\mu\text{g}/\text{m}^3$ 、 $19.04113\mu\text{g}/\text{m}^3$ ，短期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小时值和日均值)的占标率均小于 100%。

②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废气异丙醇、甲醇和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年均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30%。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废气甲醇叠加区域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预测浓度（小时值和日均值）均可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叠加区域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预测浓度（小时值）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在非正常工况（水喷淋、碱喷淋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考虑）下，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在废气处理失效的状况下（水喷淋、碱喷淋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考虑），异丙醇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短期（小时浓度）超标现象，甲醇和非甲烷总烃短期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小时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但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对敏感点的影响有一定增大，导致敏感点污染物浓度占标率增加。因此，企业必须严格控制非正常工况的产生，若有此类情况，需要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3)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能做到达标纳管，废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之内，对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影响不大。当出现事故性排放时，事故排放的废水接入事故排放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处理达标处理。因此，事故排放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基本无影响。

由于污水不排入内河，故在正常生产和清污分流情况下对开发区内河基本无影响。

###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65~88dB 之间，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仍可以维持现状，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产品生产线工艺固废主要为滤渣和高浓度甲醇废液，项目公用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布/滤布袋、危化品废包装、一般废包材、废活性炭、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化验室废液、废油、废 RO 膜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危废经厂内暂存后外运处置。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1.5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本项目总投资 12031.39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污染防治清单详见下表。

表 5.1-1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	运行费用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10	0.5	满足以下污水纳管标准：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2、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所规定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即氨氮≤35mg/L，总磷≤8mg/L）；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限值 70mg/L 进行控制。
	废水处理站	拟建一座设计处理规模 100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具体为“隔油+综合调节+混凝气浮+芬顿高级氧化（备用）+水解酸化+一级厌氧+一级好氧+二沉池+砂滤+活性炭过滤”。项目废水（生活污水除外）经厂内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相关纳管标准后，与污水站清水池出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送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远期送江山市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90	10	
废气	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50	10	满足以下废气排放标准：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 Z2.1-2019）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允许排放速率标准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公式进行计算；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值。
	丙 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丙 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除雾+活性炭吸附			
	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隔间、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	氧化喷淋+水喷淋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5	2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分质、分类收集处置	新建危废暂存库 1 间：设置在厂区甲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面积约 47.15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10	50	危废厂内规范暂存，并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1 间：设置在厂区丙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面积约 20m <sup>2</sup>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	2	0.5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	运行费用	预期治理效果
风险防范	应急措施	全厂设置 1 个 6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在各路雨水管道和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同时和污水池相通，保证消防水等纳入事故池，避免泄漏至附近内河。	10	/	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能力的建设，降低事故发生可能。
合计			177	73	/

### 5.1.6 建议与要求

(1)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强化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类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5.1.7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北部工业片区。项目符合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并符合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和纺织助剂（鼓励类）的生产，产品附加值高，项目建设符合江山市“三线一单”，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上余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88120058）”要求，符合江山市域总体规划、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COD<sub>Cr</sub>、氨氮总量通过市场交易解决，新增的 COD<sub>Cr</sub>、氨氮、VOCs 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新增 COD<sub>Cr</sub>、氨氮、VOCs 总量的调剂平衡来源需在所在县域化工行业内解决。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选定厂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内实施可行。

## 5.2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4 月 1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建[2023]2 号”对“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主要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编制的《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881-07-02-466282）、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初审意见（江环建预（2023）1 号）和新增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的意见、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技术咨询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18 号，建设内容：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报告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污水管网应采取架空铺设或明沟明管形式设置。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送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原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所规定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即氨氮<35mg/L,总磷<8mg/L），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限值 70g/L 要求执行。本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和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异丙醇和醋酸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公式进行计算的计算值进行控制；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值；污水站排气筒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和甲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异丙醇、醋酸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按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计，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具体限值见《报告书》。应按照规定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平台及采样孔。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必须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工业区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并按要求分类收集、堆放、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车辆出入口等主要点位安装具备 AI 抓拍功能的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配备具有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磅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并在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厂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你单位应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

143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本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7.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书》结论,废水纳入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COD<1.396 吨/年、NH<sub>3</sub>-N<0.14 吨/年、VOCs<2.927 吨/年。新增污染物按照江山分局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新增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意见进行替代削减并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五、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若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污染治理设施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生产洗涤剂、除油剂和柔软剂生产线项目。

车间排气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和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二级标准值；异丙醇和醋酸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 Z2.1-2019）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公式进行计算的计算值进行控制；污水站、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工艺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25	28	GB16297-1996
硫酸雾	45	25	4.2	
甲醇	190	25	14.2	
异丙醇	350	25	6.6	GBZ 2.1-2019、 GB/T 3840-91
醋酸	10	25	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25	/	GB 14554-93

污水站排气筒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二级标准值，详见表 6.1-2。

表 6.1-2 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污水站排气筒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kg/h	
氨	/	4.9	GB 14554-93 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标准如表 6.1-3 所示。

表 6.1-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sup>3</sup>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mg/m <sup>3</sup>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实施后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和甲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异丙醇、醋酸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按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计，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如表 6.1-4 所示。

表 6.1-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表 2
硫酸雾	1.2	
甲醇	12	
异丙醇	2.4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按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计
醋酸	0.8	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6.1.2 废水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所规定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即氨氮≤35mg/L，总磷≤8mg/L），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限值 70mg/L 进行控制。

表 6.1-5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纳管标准
1	pH	6~9
2	COD <sub>cr</sub>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5	总氮	70
6	总磷	8*
7	石油类	20
8	动植物油	10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10	总有机碳	/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注：\*氨氮、总磷的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所规定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即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本项目现有污水纳管送江山市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  $0.3\text{mg/L}$  限值。

表 6.1-6 废水排环境标准（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污染物	单位	江山市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尾水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mg/L	50
SS	mg/L	10
氨氮*	mg/L	5（8）*
石油类	mg/L	1
AOX	mg/L	1.0
甲苯	mg/L	0.1
TN	mg/L	15
挥发酚	mg/L	0.5
总磷	mg/L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江山市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 TP 执行  $0.3\text{mg/L}$  限值。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工作的通知》（衢环办[2018]63 号），需严格清下水、初期雨水排放管控。所有污水不得混入清下水，清下水排放必须设置标准清下水排放口、排放沟渠及检查井，不得含有油类、沉淀物、色度等污染物质；清下水排放原则采用明沟或明渠加盖板的形式，并预留观察井。本项目不涉及清下水排放，项目厂内雨水排放必须达到地表水 V 类排放标准。

### 6.1.3 噪声

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见表 6.1-7。

表 6.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 6.1.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2 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化验室洗瓶废水、回收产品桶洗桶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等公用工程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本次先行验收废水排放量按产能进行核算。

表 6.2-1 先行验收废水排放量控制

序号	类型	项 目	单 位	现有审批总量	未建设部分总量	先行验收部分总量
1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7926.15	9973.62	17952.53
2		COD <sub>Cr</sub>	t/a	1.396	0.499	0.897
3		NH <sub>3</sub> -N	t/a	0.140	0.050	0.090

VOCs 排放量根据环评核定过程核算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总量。

表 6.2-2 先行验收废气排放量控制

序号	类型	项 目	单 位	现有审批总量	未建设部分总量	先行验收部分总量
1	废气	VOCs	t/a	2.927	0.227	2.700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项目，丙二车间暂未建设，平滑柔软剂建设 2500t/a 生产能力，根据环评以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折算，本次先行验收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

表 6.2-3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序号	类型	项 目	单 位	总量建议值
1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7952.53
2		COD <sub>Cr</sub>	t/a	0.897
3		NH <sub>3</sub> -N	t/a	0.090
4	废气	VOCs	t/a	2.700

## 7 验收监测内容

企业委托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 7.1 废水

根据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及废水处理工艺，布设了监测点位。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隔油+调节组合池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 N 计)、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有机碳、全盐量	4 次/天, 2 天
水解酸化池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 N 计)、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有机碳、全盐量	
排放池	★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 N 计)、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全盐量	
雨水排放口	★4	pH、COD <sub>Cr</sub> 、悬浮物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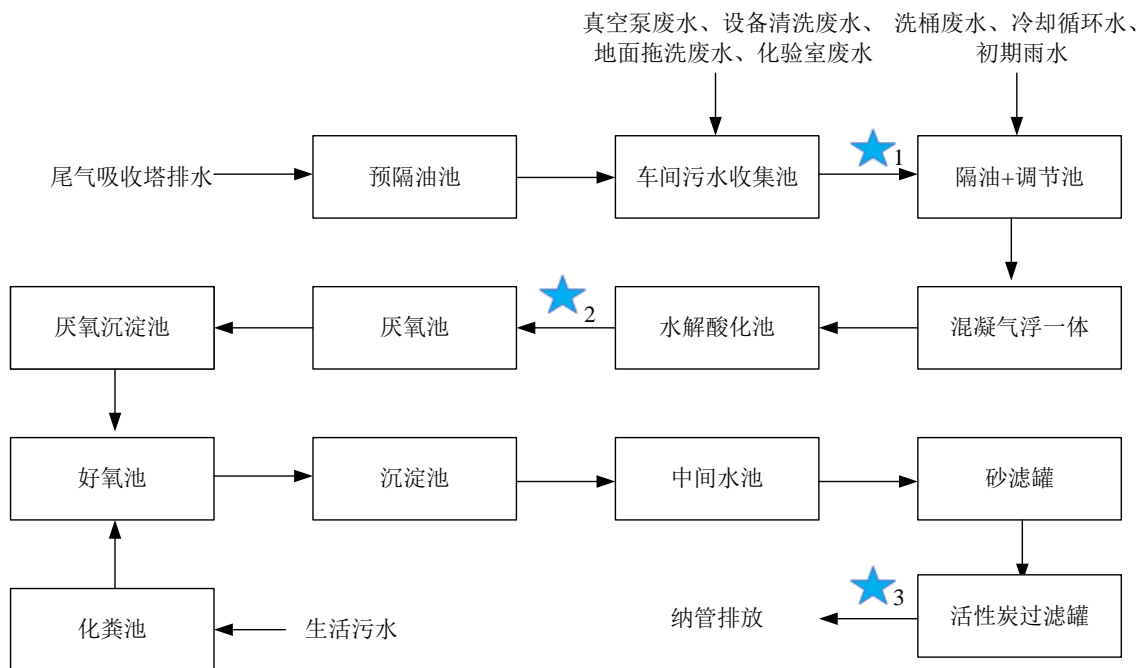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监测布点图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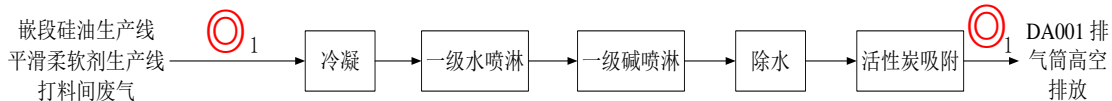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废气处理工艺，布设了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对象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丙类车间 1 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1	甲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出口◎1	甲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甲类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2	异丙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醋酸、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出口◎2	异丙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醋酸、臭气浓度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口◎3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2 天
	出口◎3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2-2：

**甲类车间：**



**丙类车间1：**



**污水站、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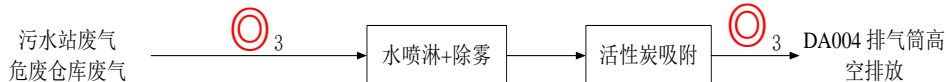


图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7.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建设内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企业厂界	O1-4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2 天
		甲醇、异丙醇、硫酸雾、醋酸、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测一个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一个一次浓度值，监测两天

**7.3 噪声**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区厂界四周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测量 1 次，测量 2 天。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4	厂界的四周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雨水监测点位图见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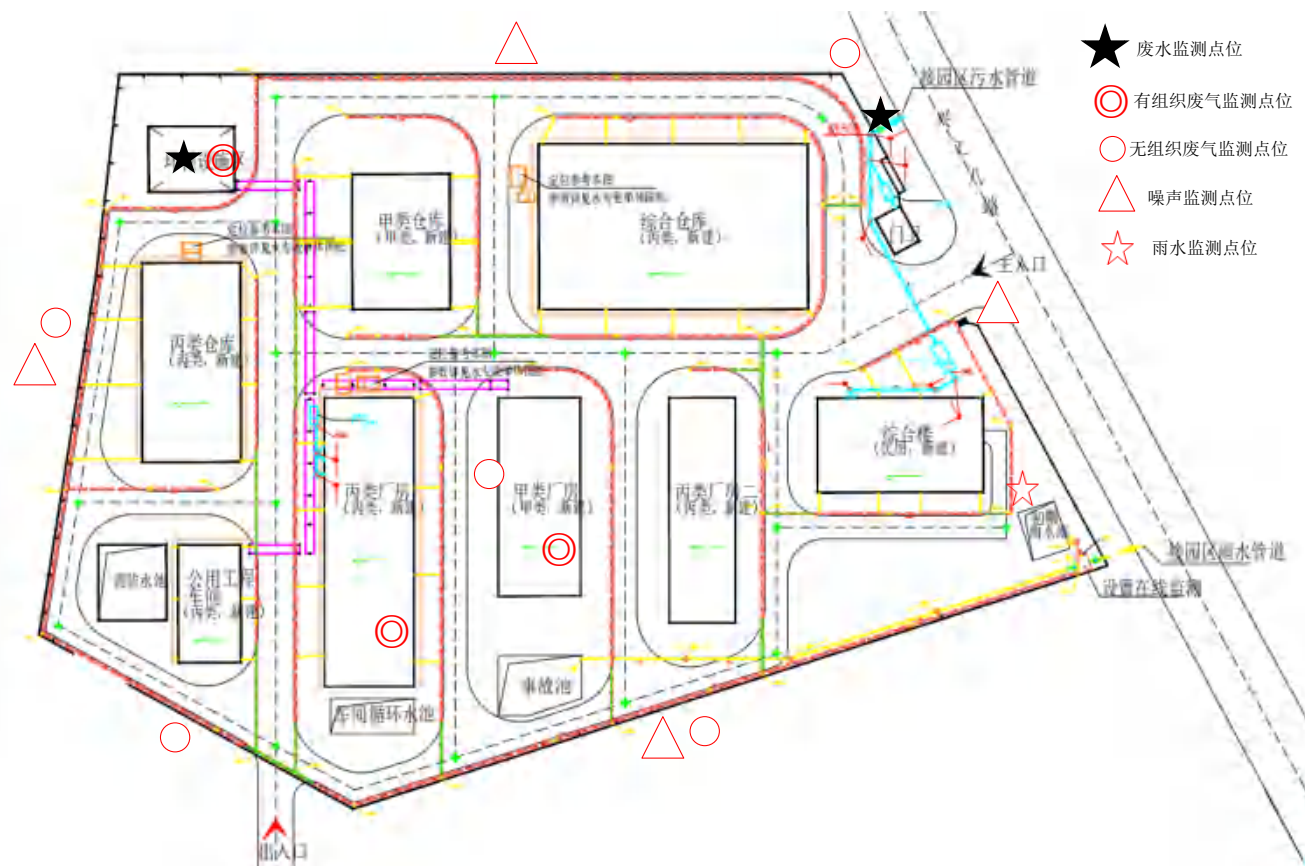


图 7.3-1 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控制与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sub>Cr</sub>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BOD <sub>5</sub>	氧量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I/T 33-1999
	醋酸	环境空气 6 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220-2021
	异丙醇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4 部分：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300.8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2.1 采样及监测仪器

采样及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1）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
PH 计	pH-100pro	XN24063	2024-07-16	是
滴定管	50mL（棕色）	XN24132	2024-03-09	是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B224	XN24016	2024-03-09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XN24109	2024-03-09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XN24007	2024-03-09	是
红外测油仪	OIL-8	XN24206	2024-10-17	是
生化培养箱	LRH-70	XN24043	2024-07-16	是
气相色谱仪	G5	XN24106	2024-03-27	是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XN24110	2024-03-09	是
离子色谱仪	PIC-10	XN24006	2024-04-10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N24076	2024-03-09	是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XN24059	2024-03-09	是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XN24052	2024-03-09	是
双路 VOC 采样器	ZR-3713	XN24092	2024-03-09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N24067	2024-07-18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N24069	2024-07-18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N24070	2024-07-18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N24214	2024-11-21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XN24098	2024-03-09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XN24202	2024-10-08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N24213	2024-11-21	是
大气采样器	HPQ-1500	XN24078	2024-03-09	是
大气采样器	HPQ-1500	XN24079	2024-03-09	是
大气采样器	HPQ-1500	XN24080	2024-03-09	是
大气采样器	HPQ-1500	XN24081	2024-03-09	是

声校准计	AWA6022A	XN24058	2024-03-09	是
大气采样器	HPQ-1500	XN24185	2024-08-08	是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	XN24084	2024-03-09	是

表 8.2-1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2）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
pH 计	PH-100pro+	XN24211	2024-10-30	是
滴定管	50mL（透明）	XN24133	2024-03-09	是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B224	XN24016	2024-03-09	是
气相色谱仪	G5	XN24106	2024-03-27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XN24109	2024-03-09	是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XN24060	2024-03-09	是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XN24052	2024-03-09	是

### 8.2.2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和实验分析人员均为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人员情况见表 8.2-2。

表 8.2-2 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1）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陈俊明	XN-2024023
2	段学成	XN-2024019
3	叶学科	XN-2024020
4	徐晓东	XN-2024009
5	李建秋	XN-2024021
6	黄丹璐	XN-2024003
7	吴丽伟	XN-2024028
8	唐涵菁	XN-2024002
9	杨晓香	XN-2024001
10	罗梅	XN-2024017
11	赵纯薇	XN-2024031
12	姚晨云	XN-2024004
13	陈佳丽	XN-2024008
14	梁少平	XN-2024010
15	盛海萍	XN-2024011
16	汪峥	XN-2024012
17	董思贝	XN-2024013

表 8.2-2 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2）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牛欢	XN-2024022
2	方赛荣	XN-2024025
3	杨晓香	XN-2024001
4	姚晨云	XN-2024004
5	赵纯薇	XN-2024031
6	罗梅	XN-2024017
7	吴丽伟	XN-2024028
8	唐涵菁	XN-2024002
9	黄丹璐	XN-2024003
10	陈佳丽	XN-2024008
11	梁少平	XN-2024010
12	盛海萍	XN-2024011
13	汪峥	XN-2024012
14	董思贝	XN-2024013
15	方陈康	XN-2024029

### 8.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8.2-3。

表 8.2-3 质控样记录表（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XNBY240331-1	71.55	74.29±5.9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XNBY240331-1	71.55	74.29±5.94	合格
氨氮	XNBY240353-2	0.386	0.392±0.028	合格
氨氮	XNBY240353-2	0.390	0.392±0.028	合格
总磷	XNBY240089	1.12	1.15±0.06	合格
总磷	XNBY240089	1.12	1.15±0.06	合格
总氮	XNBY240269	2.40	2.51±0.13	合格
总氮	XNBY240269	2.48	2.51±0.13	合格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XNBY240303-1	25.6	24.8±2.0	合格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XNBY240303-1	25.6	24.8±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XNBY240377-1	0.544	0.541±0.04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XNBY240377-1	0.544	0.541±0.04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XNBY240310-1	111	115±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XNBY240310-1	112	115±8	合格

表 8.2-3 质控样记录表（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XNBY240294-4	24.0	23.6±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XNBY240294-4	24.0	23.6±1.5	合格

#### 8.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采样分析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质控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8.2-4。

表 8.2-4 质控样记录表（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定值（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37.7	37.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37.7	37.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2.38	2.3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2.32	2.3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79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78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81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77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37.5	37.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37.1	37.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2.37	2.3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2.30	2.3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80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76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84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80	1.80±10%	合格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硫化氢	XNBY240320-1	0.738	0.736±0.058	合格

硫化氢	XNBY240320-1	0.730	0.736±0.058	合格
氨	XNBY240329-1	0.96	0.92±0.07	合格

表 8.2-4 质控样记录表（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定值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37.3	37.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37.1	37.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2.37	2.3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2.32	2.3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37.7	37.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36.8	37.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2.35	2.35±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98	2.35	2.35±10%	合格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硫化氢	XNBY240342	0.852	0.850±0.083	合格
硫化氢	XNBY240342	0.848	0.850±0.083	合格
氨	XNBY240329-2	0.94	0.92±0.07	合格

### 8.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8.2-5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XN24058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要求

## 8.3 监测报告的审核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2024年12月11日~12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19日、2025年3月16日~2025年3月17日），超宇新材料年产3.5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先行）生产设备和三废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工况稳定。监测取样的2个周期，实际生产负荷在75%以上，监测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负荷详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建设规模 (t/a)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量 (t/d)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2024 年				2025 年					
				12月2日	12月3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1月18日	1月19日	3月16日	3月17日		
1	日用化学产品	洗涤剂	5000	14	13	13.5	13	13.5	13	13	13.5	78%~84%	
2	日用化学产品	除油剂	5000	14	14	13	13	14	13	13	14	78%~84%	
3	助剂	柔软剂	嵌段硅油柔软剂	3000	8	8.5	8	8	8	8.5	8	8	80%~85%
4			氨基硅油柔软剂	2000	5.5	6	6	6	6	6	6	6	82.5%~90%
5			平滑柔软剂	2500	7	7	7.5	7	7	7.5	7	7	84%~90%
6			功能柔软剂	5000	14	14	13	14	14	13	13	13	78%~84%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检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1~9.2-2:

表 9.2-1 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日期	采样点	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单位: kg/h			无量纲
		异丙醇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12-2、2025-1-18 (臭气浓度)	甲类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6.12 \times 10^{-2}$	$3.62 \times 10^{-2}$	$9.79 \times 10^{-2}$	1187.33
	甲类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2.26 \times 10^{-4}$	$1.44 \times 10^{-2}$	$1.71 \times 10^{-2}$	245.67
	去除效率 (%)	99.63%	60.22%	82.53%	79.31%
2024-12-3、	甲类车间废气排气筒	$7.98 \times 10^{-2}$	$3.36 \times 10^{-2}$	$9.46 \times 10^{-2}$	1073.67



日期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TOC
2025 年 1 月 18 日	隔油+调节 组合池	525	47.2	57.7	4.17	231	0.48	0.25	$1.17 \times 10^3$
	水解酸化池	399	3.38	6.14	2.19	49	0.58	0.16	187.75
	排放池	162	0.334	3.14	1.50	10	0.36	<0.05	15.9
	<b>去除效 (%)</b>	<b>69.1%</b>	<b>99.3%</b>	<b>94.6%</b>	<b>64.0%</b>	<b>95.7%</b>	<b>25.0%</b>	<b>80.0%</b>	<b>98.6%</b>
2025 年 1 月 19 日	隔油+调节 组合池	528	47.8	66.3	3.83	288	0.59	0.29	$1.88 \times 10^3$
	水解酸化池	402	4.87	7.18	2.09	60	0.68	0.19	186.25
	排放池	156	0.433	3.41	1.38	17	0.44	<0.05	13.83
	<b>去除效 (%)</b>	<b>70.5%</b>	<b>99.1%</b>	<b>94.9%</b>	<b>64.0%</b>	<b>94.1%</b>	<b>25.4%</b>	<b>82.8%</b>	<b>99.3%</b>
<b>平均去除效率 (%)</b>		<b>69.8%</b>	<b>99.2%</b>	<b>94.7%</b>	<b>64.0%</b>	<b>94.9%</b>	<b>25.2%</b>	<b>81.4%</b>	<b>99.0%</b>

由表 9.2-3 可知，综合废水处理工艺对 CODcr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9.8%，对氨氮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99.2%，对总氮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94.7%，对总磷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64.0%，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4.9%，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25.2%，对 LAS 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81.4%，对 TOC 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99.0%，环评中对废水污染物的去除率没有明确要求。

###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3.1 废气

##### 9.3.1.1 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1~9.3-6。













	3#下风向	1.50	1.48	1.53	1.51	1.64	1.64	6	达标
	4#下风向	1.51	1.48	1.57	1.48	1.60	1.6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口	1.81	1.86	1.82	1.82	1.91	1.94	20	达标
		1.86				1.94			

表 9.3-1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2日	1.1~1.2	西南风	18.4~18.9	102.1~102.4	晴
12月3日	1.1~1.2	西南风	17.1~19.3	101.9~102.3	晴

### 9.3.1.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甲类车间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异丙醇和醋酸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 Z2.1-2019）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公式进行计算的计算值进行控制，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有关要求。

丙类车间1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值。

污水站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以及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应浓度要求。

异丙醇、醋酸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环评中要求（以环境质量的4倍计）。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

## 9.3.2 废水

### 9.3.2.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3。





表 9.3-16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限值 dB(A)	达标性 分析
			3月27日	3月28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49.2	49.1	夜间(55)	达标
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50.1	51.2		达标
3#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0.6	51.6		达标
4#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50.9	54.1		达标

### 9.2.3.2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南侧、西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厂界四周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 9.4 总量控制

由 6.2 章节可知，本先行验收项目实施后废水总量为：废水  $17952.53\text{m}^3/\text{a}$ ，CODcr 排环境量  $0.897\text{t}/\text{a}$ 、氨氮排环境量  $0.090\text{t}/\text{a}$ ；废气 VOCs  $2.700\text{t}/\text{a}$ 。

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调试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平均值为  $55\text{t}$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年排放废水量 1.65 万吨，向污水处理厂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825\text{t}$ 、氨氮  $0.083\text{t}$ 。符合废水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排气口总量指标验收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之和计算详见表 9.4-1：

表 9.4-1 废气排放口总量指标排放速率之和计算

排放口名称	废气总量指标验收检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kg/h）			
	异丙醇	甲醇	非甲烷总烃	醋酸
甲类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3.43 \times 10^{-2}$	/	$1.74 \times 10^{-2}$	$1.90 \times 10^{-2}$
丙类车间 1 废气排放口 (DA002)	/	$3.99 \times 10^{-2}$	$1.45 \times 10^{-2}$	/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4)	/	/	$1.97 \times 10^{-2}$	/
合计	$3.43 \times 10^{-2}$	$3.99 \times 10^{-2}$	$1.72 \times 10^{-2}$	$1.90 \times 10^{-2}$

说明：①带\*数据为实际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取一半计算总量。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甲类车间和污水站运行时间  $7920\text{h}$ ，丙一车间运行时间  $2400\text{h}$ 。企业实际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详见表 9.4-2：

表 9.4-2 丙类车间实际废气总量指标计算

/	废气总量指标	
	非甲烷总烃	甲醇
验收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 (kg/h)	$1.45 \times 10^{-2}$	$3.99 \times 10^{-2}$
年生产时间 (h)	2400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	80.63%	
实际排放量 (t)	0.162	

表 9.4-3 甲类车间、污水站实际废气总量指标计算

/	废气总量指标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醋酸
验收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 (kg/h)	$3.43 \times 10^{-2}$	$3.71 \times 10^{-2}$	$1.90 \times 10^{-2}$
年生产时间 (h)	7920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	83.25%		
实际排放量 (t)	0.716		

由表 9.4-2 可知，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实施后实际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数据各废气排放口总量指标验收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根据企业年生产时间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算，企业实际废气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为 0.878 吨，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重点污染区污水收集沟、池、厂区污水检查井、危化品库等已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废暂存库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布设防渗层。根据监测数据，废水、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对异丙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99.34%、64.04%、82.71%、79.845%；丙类车间 1 废气处理设施对甲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80.01%、86.62%、79.295%；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1.13%、37.98%、74.18%、81.77%。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对 COD<sub>Cr</sub>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9.8%，对氨氮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99.2%，对总氮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94.7%，对总磷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64.0%，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4.9%，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25.2%，对 LAS 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81.4%，对 TOC 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99.0%，环评中对废水污染物的去除率没有明确要求。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甲类车间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异丙醇和醋酸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 Z2.1-2019）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公式进行计算的计算值进行控制，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有关要求。

丙类车间1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值。

污水站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以及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应浓度要求。

异丙醇、醋酸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环评中要求（以环境质量标准的4倍计）。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

## 2、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要求；其它污染物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限值要求。

厂区雨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均满足地表水 V 类排放标准。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南侧、西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厂界四周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 4、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30%氢氧化钠溶液、DMC、浓硫酸、异丙醇等危化品原料包装厂家回收重复充装，冰醋酸采用 5m<sup>3</sup> 吨储罐存储，实际产生的危化品包装为氢氧化钾废包装，废危化品包装产生量大幅度减少，实际产生量与环评相比相差较大；本次统计活性炭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更换，甲类车间和丙一车间暂未更换，产生量与环评相比减少较大；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产生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产生的固废均做到妥善处理。

企业在厂区甲类仓库1F的西南角设置了固废暂存库，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利用现有固废暂存库对已产生固废进行储存，对不同性质和性状的固废进行分开贮存，危废仓库地面混凝土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完善。同时，企业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在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本项目危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浙江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各类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工程核定总量为：废水 17952.53m<sup>3</sup>/a，COD<sub>Cr</sub> 排环境量 0.897t/a、氨氮排环境量 0.090t/a；废气 VOCs 2.700t/a。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实施后实际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ub>S</sub> 年排放量为 0.878 吨；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实施后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年排放废水量 1.650 万吨，向污水处理厂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825 吨、氨氮 0.083 吨。符合废水总量控制要求。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重点污染区污水收集沟、池、厂区污水检查井、危化品库等已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场所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布设防渗层。根据监测数据，废水、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4 验收总结论

根据对“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先行）”的监测与调查，项目实施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5 建议

(1) 建议企业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非正常状态排污的应急管理；

(2)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环境管理工作，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3) 建议不断加强和完善项目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填报相关记录台账；严格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严格按证排污，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和完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 12 附图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建〔2023〕2号

## 关于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和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

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881-07-02-466282）、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初审意见（江环建预〔2023〕1号）和新增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的意见、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技术咨询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18 号，建设内容：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具体内容见《报告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污水管网应采取架空铺设或明沟明管形式设置。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送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原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所规定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即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限值  $70\text{mg/L}$  要求执行。本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和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异丙醇和醋酸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 Z2.1-2019）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公式进行计算的计算值进行控制；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二级标准值；污水站排气筒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和甲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异丙醇、醋酸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按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计，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具体限值见《报告书》。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平台及采样孔。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必须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工业区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并按要求分类收集、堆放、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车辆出入口等主要点位安装具备 AI 抓拍功能的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配备具有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磅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并在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厂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你单位应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本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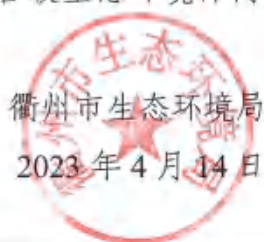
7.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书》结论，废水纳入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COD $\leq$ 1.396 吨/年、NH<sub>3</sub>-N $\leq$ 0.14 吨/年、VOCs $\leq$ 2.927 吨/年。新增污染物按照江山分局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新增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意见进行替代削减并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五、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若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污染治理设施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江山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JJPE84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联系电话	13915560069
联系人	刘逸潇	联系电话	1377168978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118.723857° 中心纬度 28.808018°		
预案名称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7 月 1 日</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7月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30881-2024-39-L</p>		
<p>报送单位</p>	<p>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徐亮</p>	<p>经办人</p>	<p>张军</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 附件 4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合同

ZJMH-2025-

甲方：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乙方作为江山市危险废物集中运营收集转运中心，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浙小微收集 00015 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与转运工作。甲方作为产废单位，应根据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核查报告）核实的或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的种类、产生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基价、包装要求与约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估转运量/t	收运基价	收运费金额	包装要求
1	滤液	900-047-49	2	6350	12700	吨袋
2	高浓度甲醇废液	900-404-46	1	3500	3500	无杂质/吨袋
3	废滤布 滤袋 废包装袋	900-041-49	2	6000	12000	无杂质/吨袋
4	废包装桶（塑料）	900-041-49	0.5	4500	2250	吨袋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3000	1500	吨袋
6	物化污泥	772-006-49	10	3500	35000	密闭桶
7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0.5	6350	3175	
8	废油	772-006-49	1	3500	3500	

第 1 页 共 5 页



合计	/	73625	/
----	---	-------	---

备注：1、以上收运处置单价：含运费、含 6% 增值税价格，2、包装桶，包装袋杂质残留物超过 2%，加收收集处置费用 2000 元/吨。3、包装要求：无渗漏。

1、乙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用进行以下规定：收集贮存转运费用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用，如遇政策性调价、市场行情变化，另行通知并与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三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基价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甲方，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甲方，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含税运,元/吨)
Cl-含量	%	Cl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5%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5% 以上，每增 1% 加收 150 元/吨
F-含量	%	F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1%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1% 以上，每增 1% 加收 200 元/吨
S-含量	%	S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3%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3% 以上，每增 1% 加收 60 元/吨
闪点	℃	26° ≤ 闪点 < 40℃，加价 100 元/吨；闪点 < 26℃，加价 200 元/吨
备注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服务。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半固体、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sup>乙方</sup>的数额为：1元整【上年续交□，当年新交□】。<sup>5、甲方</sup>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集贮存转运费。合同期满若甲方收集转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sup>环保科</sup>转为甲方下一年度保证金。当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小于等于保证金时，<sup>抽，甲方</sup>则扣除保证金中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

3、双方合同签订履行时，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当年未进行危废转运，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合同服务费用：3000元。

4、收集贮存转运费根据产废单位委托处置量全额预交，结算以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与定价计算为准，收集处置危废年累计总费用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集贮存转运费到账后，且甲方在固废平台转移计划申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开始接收甲方废物。甲方未支付收集贮存转运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预交处置费用不足冲抵实际转移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同意自危废转运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费用，逾期未付，甲方同意承担未付费用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追索，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实际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乙方库房电子秤过磅（或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磅）称量为准。

6、支付方式：现款、电汇、转账。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约定：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与原件同等生效）。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sup>11</sup>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幸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甲方明确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方收集  
甲方或  
，则

乙方开具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甲方明知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能力，因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数量的，甲方明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上余镇兴工八路 18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或税号			
	委托代表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委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 45 号 贺达园 9 幢 102 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账 户	338338006013000022318	电 话	0570-4040889
	委托代表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15268096534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_\_\_\_\_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方（乙方）：浙江箬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条 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的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一般工业固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一般固废	固态	吨	
2	废包装袋、废包装袋、废化泥	固态	36.815吨	350元

备注条款：

1.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2. 以实际到乙方单位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该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自2025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

**第三条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量**

3.1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量依据，以《工业固废处置联单》或乙方入厂磅单确定。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4.1 甲方将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存放。

4.2 甲方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约定的种类，不得夹带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严禁将不同种类、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甲方如实、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一般固废环保评估确认书及数量、种类、特性、成分等技术资料。

4.4 甲方一般污泥类固废，必须用吨包包装，可以捆绑的枝条类固废，必须捆绑包装。

4.5 甲方有一般工业固废需要处置时，需就每次处置的固废办理《工业固废处置联单》，负责将本厂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送到乙方场地进行分拣处置。

4.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一般固废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

5.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5.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

（合同）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

5.5 做好后期一般固废等处置工作,不得随意偷倒、露天焚烧或其他非法方式处置。

####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6.1 结算依据: 结算数量, 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固废时, 应填写《一般固废处置联单》, 各项内容以一般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确定处置费用。

6.2 本协议生效后 2 日内, 甲方向乙方缴纳保证金      万元 (不计息), 合同履行期内, 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 合同期满, 若甲方有欠款, 则从保证金中扣除, 若无欠款, 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回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

6.3 付款方式: 转帐

乙方开票信息:

账户户名: 浙江箬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22MA2DJ4883H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100024716528

地址及电话: 常山县辉埠镇新区路 4-3 号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林力册

11111111111

### 第七条 双方约定

7.1 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固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固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双方不能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的，已转运至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一般固体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 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转运到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7.3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要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豁免其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9.1 依据合同作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

9.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

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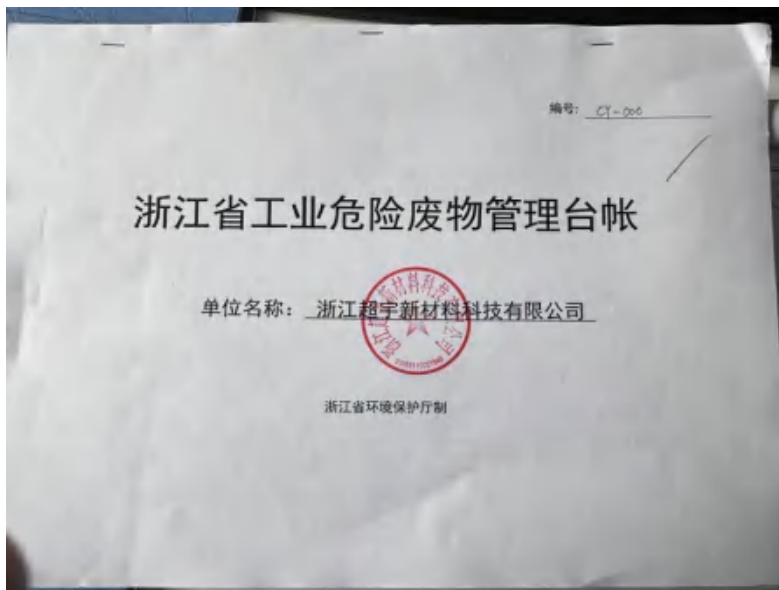
9.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9.4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常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保证金到账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送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常山县辉埠镇新区路4
法人代表：	—3号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kg)	自行处置数量 (kg)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kg)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kg)	利用数量 (kg)	处置数量 (kg)			
2020.2.11	3.5kg	✓	3.5kg	✓	✓	3.5kg	无色岩漆	冯金波

危险废物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kg)	自行处置数量 (kg)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kg)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kg)	利用数量 (kg)	处置数量 (kg)			
2020.12.3	70kg	✓	70kg	✓	✓	70kg	水性漆	冯金波
2020.2.20	60kg	✓	60kg	✓	✓	60kg	水性漆	冯金波

##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XN241114002 第 1 页 共 8 页

  
24111211419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XN241114002
项目名称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
受检单位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两新产业园兴工八路 18 号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说 明

1. 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检验检测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报告复制无效。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三楼

邮 编: 321000

电 话: 13989411337

网 址: [www.jhyuchen.com](http://www.jhyuchen.com)

报告编号: JGXM241114002

第 3 页 共 8 页

## 一、项目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项目编号	XN24111400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大卫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高新产业园 兴工八路 18 号
样品来源	本公司负责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9 日
检测地点	登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三楼及现场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XN2410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PIC-10 离子色谱仪 (XN2400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5 气相色谱仪 (XN24106)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XN2410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PIC-10 离子色谱仪 (XN2400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5 气相色谱仪 (XN2410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γ
噪声	工业企业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N24076)

报告编号: BGXN241114002

第 4 页 共 8 页

## 二、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 (1)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								
采样点位		丙类车间废气进、出口 Q06、Q07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12 月 02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4	23.2	24.6	24.1	2.89	2.81	2.94	2.88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5	0.108	0.105	$1.41 \times 10^{-2}$	$1.36 \times 10^{-2}$	$1.44 \times 10^{-2}$	$1.40 \times 10^{-2}$	28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7	49.2	44.8	47.2	7.34	7.71	8.16	7.74	190
	排放速率 (kg/h)	0.199	0.222	0.197	0.206	$3.59 \times 10^{-2}$	$3.72 \times 10^{-2}$	$3.99 \times 10^{-2}$	$3.77 \times 10^{-2}$	14.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179	4509	4396	/	4893	4829	4894	/	-
检测项目		12 月 03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9	25.1	21.9	24.0	2.96	2.84	2.90	2.9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13	0.096	0.105	$1.45 \times 10^{-2}$	$1.37 \times 10^{-2}$	$1.42 \times 10^{-2}$	$1.41 \times 10^{-2}$	28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1	38.7	44.2	40.7	7.89	7.92	7.84	7.88	190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74	0.194	0.177	$3.86 \times 10^{-2}$	$3.82 \times 10^{-2}$	$3.84 \times 10^{-2}$	$3.84 \times 10^{-2}$	14.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092	4091	4210	/	4851	4853	4848	/	-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示无需计算; “-”表示 GB 16297-1996 表 2 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报告编号: BGXN241114002

第 5 页 共 8 页

## 有组织废气 (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2 月 03 日								
采样点位		甲类车间废气进、出口 Q08、Q09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12 月 02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6	23.1	23.0	23.2	3.86	3.77	3.99	3.87	120
	排放速率 (kg/h)	$9.65 \times 10^{-2}$	0.101	$9.57 \times 10^{-2}$	$9.79 \times 10^{-2}$	$1.70 \times 10^{-2}$	$1.68 \times 10^{-2}$	$1.74 \times 10^{-2}$	$1.71 \times 10^{-2}$	28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70	7.86	9.26	8.61	2.84	3.00	3.94	3.26	45
	排放速率 (kg/h)	$3.56 \times 10^{-2}$	$3.45 \times 10^{-2}$	$3.85 \times 10^{-2}$	$3.62 \times 10^{-2}$	$1.25 \times 10^{-2}$	$1.34 \times 10^{-2}$	$1.72 \times 10^{-2}$	$1.44 \times 10^{-2}$	4.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089	4386	4163	/	4407	4461	4364	/	--
检测项目		12 月 03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5	21.2	22.0	22.9	3.39	3.43	3.39	3.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6	$8.71 \times 10^{-2}$	$9.04 \times 10^{-2}$	$9.46 \times 10^{-2}$	$1.62 \times 10^{-2}$	$1.62 \times 10^{-2}$	$1.61 \times 10^{-2}$	$1.62 \times 10^{-2}$	28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74	7.33	8.32	8.13	2.07	2.47	2.30	2.28	45
	排放速率 (kg/h)	$3.65 \times 10^{-2}$	$3.01 \times 10^{-2}$	$3.42 \times 10^{-2}$	$3.36 \times 10^{-2}$	$9.92 \times 10^{-3}$	$1.17 \times 10^{-2}$	$1.09 \times 10^{-2}$	$1.08 \times 10^{-2}$	4.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171	4110	4111	/	4790	4736	4736	/	--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示无需计算; “--”表示 GB 16297-1996 表 2 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报告编号: DGXN241114002

第 6 页 共 8 页

## 无组织废气(1)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2 月 03 日					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Q1	下风向 1#Q2	下风向 2#Q3	下风向 3#Q4	
甲醛 (mg/m <sup>3</sup> )	12 月 02 日	第一次	4.30	6.37	4.64	6.56	12
		第二次	4.44	6.31	4.85	4.64	
		第三次	4.13	4.31	5.44	4.77	
	12 月 03 日	第一次	4.63	6.05	5.77	5.67	
		第二次	4.31	6.39	5.88	6.72	
		第三次	4.42	5.56	5.42	4.76	
硫酸雾 (mg/m <sup>3</sup> )	12 月 02 日	第一次	0.008	0.044	0.031	0.077	1.2
		第二次	0.014	0.041	0.027	0.076	
		第三次	0.015	0.043	0.027	0.079	
	12 月 03 日	第一次	0.010	0.024	0.050	0.060	
		第二次	0.012	0.039	0.054	0.059	
		第三次	0.012	0.036	0.049	0.06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 月 02 日	第一次	1.04	1.47	1.50	1.51	4.0
		第二次	0.94	1.54	1.48	1.48	
		第三次	1.08	1.54	1.53	1.57	
	12 月 03 日	第一次	0.94	1.62	1.51	1.48	
		第二次	1.04	1.47	1.64	1.60	
		第三次	1.04	1.67	1.64	1.6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月 02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测定值	<10	<10	<10	<10	
	12 月 03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测定值	<10	<10	<10	<10	
氨 (mg/m <sup>3</sup> )	12 月 02 日	第一次	0.05	0.16	0.13	0.19	1.5
		第二次	0.06	0.17	0.13	0.22	
		第三次	0.06	0.16	0.14	0.18	
		第四次	0.05	0.15	0.12	0.20	
		最大测定值	0.06	0.17	0.14	0.22	
	12 月 03 日	第一次	0.04	0.12	0.17	0.24	
		第二次	0.03	0.14	0.15	0.21	
		第三次	0.04	0.10	0.15	0.25	
		第四次	0.04	0.10	0.18	0.23	
		最大测定值	0.04	0.14	0.18	0.25	

报告编号: BGXN241114002

第 7 页 共 8 页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2月 02日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最大测定值	<0.001	<0.001	<0.001	<0.001
	12月 03日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最大测定值	<0.001	<0.001	<0.001	<0.001

备注: 1.甲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2月02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8.3-19.1°C;风向:西南风;风速:1.1-1.2m/s;气压:102.1-102.5kPa;  
12月03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7.1-19.3°C;风向:西南风;风速:1.1-1.2m/s;气压:101.9-102.3kPa。

## 无组织废气(2)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02日、12月03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门口 Q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月 02日	第一次	1.81	6
		第二次	1.86	
		第三次	1.82	
	12月 03日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1.91	
		第三次	1.94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2月02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8.4-18.9°C;风向:西南风;风速:1.1-1.2m/s;气压:102.1-102.4kPa;  
12月03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7.1-19.3°C;风向:西南风;风速:1.1-1.2m/s;气压:101.9-102.3kP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02日、12月03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限值[dB(A)]
		12月02日	12月03日	
		昼间	昼间	
1#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3	61	65
2#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63	59	
3#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61	57	
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与邻厂共用一面墙,可不设检测点位				
备注: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报告编号: BGXN241114002

第 8 页 共 8 页

附: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编制: 方晓军 审核: 方晓军 批准: 阮伟明 签发日期: 2024.12.23



附件：

##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							
采样点位		甲类车间废气进、出口 Q08、Q09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12 月 02 日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70	25.0	8.25	14.3	0.039	0.077	0.037	0.051
	排放速率 (kg/h)	3.97×10 <sup>-2</sup>	0.110	3.43×10 <sup>-2</sup>	6.12×10 <sup>-2</sup>	1.72×10 <sup>-4</sup>	3.43×10 <sup>-4</sup>	1.61×10 <sup>-4</sup>	2.26×10 <sup>-4</sup>
乙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	<4	<4	<4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1.64×10 <sup>-2</sup>	<1.75×10 <sup>-2</sup>	<1.67×10 <sup>-2</sup>	<1.69×10 <sup>-2</sup>	<1.76×10 <sup>-2</sup>	<1.78×10 <sup>-2</sup>	<1.75×10 <sup>-2</sup>	<1.76×10 <sup>-2</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089	4386	4163	/	4407	4461	4364	/
检测项目		12 月 03 日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0	25.8	27.9	18.7	0.246	0.228	0.040	0.171
	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2</sup>	0.113	0.116	7.98×10 <sup>-2</sup>	1.08×10 <sup>-5</sup>	1.02×10 <sup>-5</sup>	1.75×10 <sup>-4</sup>	7.59×10 <sup>-4</sup>
乙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	<4	<4	<4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2</sup>	<1.64×10 <sup>-2</sup>	<1.64×10 <sup>-2</sup>	<1.65×10 <sup>-2</sup>	<1.92×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1.90×10 <sup>-2</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171	4110	4111	/	4790	4736	4736	/
备注：“/”表示无需计算									

##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Q1	下风向 1#Q2	下风向 2#Q3	下风向 3#Q4
异丙醇 (mg/m <sup>3</sup> )	12 月 02 日	第一次	<0.7	<0.7	<0.7	<0.7
		第二次	<0.7	<0.7	<0.7	<0.7
		第三次	<0.7	<0.7	<0.7	<0.7
	12 月 03 日	第一次	<0.7	<0.7	<0.7	<0.7
		第二次	<0.7	<0.7	<0.7	<0.7
		第三次	<0.7	<0.7	<0.7	<0.7

附件：

##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Q01	下风向 Q02	下风向 Q03	下风向 Q04
乙酸 ( $\mu\text{g}/\text{m}^3$ )	3 月 16 日	第一次	<7	<7	<7	<7
		第二次	<7	<7	<7	<7
		第三次	<7	<7	<7	<7
	3 月 17 日	第一次	<7	<7	<7	<7
		第二次	<7	<7	<7	<7
		第三次	<7	<7	<7	<7

报告编号: BGXN241211004

第 1 页 共 5 页



24111211419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XN241211004

项目名称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

受检单位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两新产业园兴工八路 18 号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说 明

- 1.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验检测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报告复制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三楼

邮 编：321000

电 话：13989411337

网 址：[www.jhyuchen.com](http://www.jhyuchen.com)

报告编号: BGXN241211004

第 3 页 共 5 页

## 一、项目信息、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

项目编号	XN241211004		样品类别	废水,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大卫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西新产业园 兴工八路 18 号
样品来源	本公司负责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
检测地点	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三楼及现场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100pro+pH 计 (XN242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透明) 滴定管 (XN241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B224 万分之一天平 (XN24016)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XN2410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二、检测结果

##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样品性状	浅黄, 浑浊			
采样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1#雨水	12 月 11 日	6.9 (水温 18.5℃)	10	13
	12 月 12 日	6.8 (水温 18.1℃)	14	12

报告编号: BGXN241211004

第 4 页, 共 5 页

##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12月12日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出口 Q10、Q1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12月11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1	31.6	31.0	32.6	4.94	4.98	4.62	4.8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6	0.107	0.108	1.93×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10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0	2.96	2.64	2.80	0.65	0.79	0.68	0.71	—
	排放速率 (kg/h)	8.90×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9.15×10 <sup>-3</sup>	9.31×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2.70×10 <sup>-3</sup>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6	0.039	0.044	0.043	0.023	0.024	0.022	0.023	—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8.99×10 <sup>-5</sup>	8.76×10 <sup>-5</sup>	8.68×10 <sup>-5</sup>	8.81×10 <sup>-5</sup>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1122	1318	/	199	234	234	/	2000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178	3340	3466	/	3909	3649	3946	/	—
检测项目		12月12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5	28.1	27.2	27.6	4.80	4.77	4.78	4.78	120
	排放速率 (kg/h)	9.23×10 <sup>-2</sup>	9.44×10 <sup>-2</sup>	9.37×10 <sup>-2</sup>	9.35×10 <sup>-2</sup>	1.97×10 <sup>-2</sup>	1.93×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1.92×10 <sup>-2</sup>	10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6	2.39	2.37	2.47	0.43	0.52	0.41	0.45	—
	排放速率 (kg/h)	8.26×10 <sup>-3</sup>	8.70×10 <sup>-3</sup>	8.16×10 <sup>-3</sup>	8.37×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2.10×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8	0.040	0.043	0.044	0.025	0.021	0.023	0.023	—
	排放速率 (kg/h)	1.61×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8.50×10 <sup>-5</sup>	8.94×10 <sup>-5</sup>	9.24×10 <sup>-5</sup>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1122	/	199	173	199	/	2000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57	3358	3445	/	4110	4047	3888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其他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示无需计算, “—”表示GB 14554-1993表2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报告编号: BGXN241211004

第 5 页 共 5 页

附: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编制: 杨世厚 审核: 方阿厚 批准: 吴伟明 签发日期: 2024.12.27



报告编号: BGXN250116002

第 1 页 共 8 页



241112114194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GXN250116002

项目名称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

受检单位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两新产业园兴工八路 18 号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JGXXN250116007

第 2 页 共 8 页

## 说 明

- 1.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验检测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报告复制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三楼

邮 编：321000

电 话：13989411337

网 址：[www.jhyuchen.com](http://www.jhyuchen.com)

报告编号: BGXN250116002

第 2 页 共 8 页

## 一、项目信息、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

项目编号	XN250116002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大卫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西新产业园 兴工八路 18 号
样品来源	本公司负责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
接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1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三楼及现场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100proPH 计 (XN2406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 滴定管 (XN2413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B224 万分之一天平 (XN24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0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8 红外测油仪 (XN242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FB224 万分之一天平 (XN24016)
有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报告编号: BGXN25QH16002

第 4 页 共 8 页

## 二、检测结果

## 废水（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调油+调节组合池 S01					
样品性状	浅红, 浑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8.1 (水温 9.9℃)	8.2 (水温 9.8℃)	8.4 (水温 9.8℃)	8.4 (水温 9.5℃)	/
化学需氧量	mg/L	509	496	544	549	525
悬浮物	mg/L	225	233	220	245	231
氨氮	mg/L	45.6	47.4	49.1	46.5	47.2
总氮	mg/L	56.0	60.4	54.9	59.3	57.7
总磷	mg/L	4.12	4.25	4.19	4.13	4.17
石油类	mg/L	0.44	0.45	0.54	0.47	0.4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5	0.27	0.24	0.22	0.25
全盐量	mg/L	$1.57 \times 10^3$	$1.49 \times 10^3$	$1.69 \times 10^3$	$1.51 \times 10^3$	$1.57 \times 10^3$
备注: “/” 表示不需计算。						

## 废水（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水解酸化池 S02					
样品性状	浅黄, 浑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8.0 (水温 9.5℃)	7.8 (水温 9.7℃)	7.9 (水温 9.8℃)	7.8 (水温 9.6℃)	/
化学需氧量	mg/L	416	383	404	394	399
悬浮物	mg/L	48	42	54	52	49
氨氮	mg/L	3.08	3.39	3.77	3.27	3.38
总氮	mg/L	6.31	5.78	6.48	5.98	6.14
总磷	mg/L	2.17	2.20	2.24	2.15	2.19
石油类	mg/L	0.50	0.60	0.58	0.64	0.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	0.16	0.15	0.14	0.16
全盐量	mg/L	468	485	478	459	473
备注: “/” 表示不需计算。						

报告编号: BGXN250116002

第 5 页 共 8 页

## 废水 (3)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排放池 S03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9.5℃)	7.5 (水温 9.7℃)	7.4 (水温 9.8℃)	7.5 (水温 9.6℃)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69	148	168	162	500
悬浮物	mg/L	7	10	9	12	10	400
氨氮	mg/L	0.303	0.330	0.342	0.360	0.334	35
总氮	mg/L	3.06	3.26	3.19	3.03	3.14	70
总磷	mg/L	1.56	1.48	1.46	1.49	1.50	8
石油类	mg/L	0.32	0.31	0.43	0.36	0.36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全盐量	mg/L	303	262	316	274	289	--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总氮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限值; “/”表示不需计算; “-”表示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 废水 (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隔油+调节组合池 S01				
样品性状		浅红、浑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8.3 (水温 9.6℃)	8.1 (水温 9.5℃)	8.3 (水温 9.4℃)	8.4 (水温 9.7℃)	/
化学需氧量	mg/L	550	533	506	524	528
悬浮物	mg/L	276	301	291	284	288
氨氮	mg/L	50.0	45.3	46.3	49.7	47.8
总氮	mg/L	65.6	65.3	69.0	65.3	66.3
总磷	mg/L	3.76	3.81	3.89	3.85	3.83
石油类	mg/L	0.59	0.57	0.65	0.53	0.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7	0.29	0.30	0.31	0.29
全盐量	mg/L	$1.95 \times 10^4$	$1.77 \times 10^4$	$1.84 \times 10^4$	$1.80 \times 10^4$	$1.84 \times 10^4$

备注: “/”表示不需计算。

报告编号: HGXN250116002

第 6 页 共 8 页

##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水解酸化池 S02				
样品性状		浅黄, 浑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8 (水温 9.8℃)	7.9 (水温 9.5℃)	7.8 (水温 9.7℃)	7.9 (水温 9.6℃)	/
化学需氧量	mg/L	384	401	421	402	402
悬浮物	mg/L	65	55	57	62	60
氨氮	mg/L	5.03	4.69	5.14	4.62	4.87
总氮	mg/L	7.16	6.61	7.27	7.67	7.18
总磷	mg/L	2.04	2.07	2.13	2.11	2.09
石油类	mg/L	0.69	0.64	0.74	0.65	0.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	0.18	0.19	0.20	0.19
全盐量	mg/L	526	491	514	533	516

备注: “/” 表示不需计算。

## 废水 (6)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排放池 S03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8.9℃)	7.3 (水温 9.3℃)	7.5 (水温 9.5℃)	7.4 (水温 9.6℃)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60	151	170	156	500
悬浮物	mg/L	15	18	16	19	17	400
氨氮	mg/L	0.423	0.414	0.467	0.426	0.433	35
总氮	mg/L	3.33	3.36	3.33	3.60	3.41	70
总磷	mg/L	1.49	1.32	1.37	1.34	1.38	8
石油类	mg/L	0.44	0.39	0.48	0.46	0.44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全盐量	mg/L	369	323	340	352	346	--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总氮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限值; “/” 表示不需计算; “--” 表示对该项目指标不做限制。

报告编号: BGCXN250116002

第 7 页, 共 8 页

## 有组织废气 (1)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甲类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Q01、Q02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1 月 18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1318	/	269	234	234	/	60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24	4053	3921	/	4304	4837	4875	/	--
检测项目	1 月 19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977	/	199	199	234	/	60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034	4130	4165	/	4766	4757	4700	/	--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表示无需计算; “--” 表示 GB 14554-1993 表 2 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 有组织废气 (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丙类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Q03、Q04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1 月 18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977	/	199	234	199	/	60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26	4328	4381	/	4333	4282	4328	/	--
检测项目	1 月 19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977	/	234	269	199	/	60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14	4361	4364	/	4376	4367	4223	/	--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表示无需计算; “--” 表示 GB 14554-1993 表 2 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报告编号: BGXN250116002

第 8 页 共 8 页

附: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编制: 杨伊卓 审核: 方晓军 批准: 陈子刚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501018 号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

项目名称： 织日用原辅料项目（先行）  
委托单位：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9、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一  
監  
驗  
一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501018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 检测 报 告

###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送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丹光东路 322 号 301 室)		
委托日期:	2025-01-20		
送样方及地址: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丹光东路 322 号 301 室)		
收样日期:	2025-01-20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1-20 至 2025-01-21		
检测方法依据: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501018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废水检测结果表

取样日期		2025-01-20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隔油+调节组合池（首格）XN250116002 S010101	浅红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14×10 <sup>3</sup>
隔油+调节组合池（首格）XN250116002 S010102	浅红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17×10 <sup>3</sup>
隔油+调节组合池（首格）XN250116002 S010103	浅红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19×10 <sup>3</sup>
隔油+调节组合池（首格）XN250116002 S010104	浅红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23×10 <sup>3</sup>
水解酸化池 XN250116002 S010201	浅黄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82
水解酸化池 XN250116002 S010202	浅黄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85
水解酸化池 XN250116002 S010203	浅黄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86
水解酸化池 XN250116002 S010204	浅黄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85
排放池 XN250116002 S010301	无色透明	总有机碳 (mg/L)	16.6
排放池 XN250116002 S010302	无色透明	总有机碳 (mg/L)	15.9
排放池 XN250116002 S010303	无色透明	总有机碳 (mg/L)	15.3
排放池 XN250116002 S010304	无色透明	总有机碳 (mg/L)	15.8
隔油+调节组合池（首格）XN250116002 S020101	浅红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19×10 <sup>3</sup>
隔油+调节组合池（首格）XN250116002 S020102	浅红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20×10 <sup>3</sup>
隔油+调节组合池（首格）XN250116002 S020103	浅红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17×10 <sup>3</sup>
隔油+调节组合池（首格）XN250116002 S020104	浅红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19×10 <sup>3</sup>
水解酸化池 XN250116002 S020201	浅黄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66
水解酸化池 XN250116002 S020202	浅黄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85
水解酸化池 XN250116002 S020203	浅黄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86
水解酸化池 XN250116002 S020204	浅黄浑浊	总有机碳 (mg/L)	188
排放池 XN250116002 S020301	无色透明	总有机碳 (mg/L)	13.8
排放池 XN250116002 S020302	无色透明	总有机碳 (mg/L)	13.8
排放池 XN250116002 S020303	无色透明	总有机碳 (mg/L)	14.0
排放池 XN250116002 S020304	无色透明	总有机碳 (mg/L)	13.7

\*\*\*\*\*报告结束\*\*\*\*\*

编制: 张帆

审核: 江丁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霞浦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0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www.ztjckj.com](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50101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总有机碳	0.1mg/L	总有机碳分析仪	ZT-Lab-163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福寿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ckj.com>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SY25032715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衢州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QUZHOU ZHONG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1幢A座101室 报告查询电话：0570-3336518  
业务号码：0570-3067600 E-mail：qzzhjc@qq.com 传 真：0570-3060800

##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所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六、本报告正文共贰页，报告一式叁份（委托单位贰份，检测机构存档壹份）。

衢州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 座 101 室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060800

传真：0570-3060800

报告编号: ZSY25032715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复印, 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江山市上余镇兴工八路 18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采样方	衢州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03 月 28 日	检测地点	衢州市江山市上余镇兴工八路 18 号
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HA16256-1 噪声推功分析仪(声级计) ZH-350	
备注: /			

检测点位置图



报告编号: ZSY25032715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复印、翻印等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点号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厂界东侧外 1 米	1#	032715-8001	03 月 27 日 23 时 31 分	49.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	032715-8002	03 月 27 日 23 时 39 分	50.1
厂界西侧外 1 米	3#	032715-8003	03 月 27 日 23 时 46 分	50.6
厂界北侧外 1 米	4#	032715-8004	03 月 27 日 23 时 55 分	50.9
厂界东侧外 1 米	1#	032715-8005	03 月 28 日 22 时 00 分	49.1
厂界南侧外 1 米	2#	032715-8006	03 月 28 日 22 时 08 分	51.2
厂界西侧外 1 米	3#	032715-8007	03 月 28 日 22 时 17 分	51.6
厂界北侧外 1 米	4#	032715-8008	03 月 28 日 22 时 24 分	54.1

结论: 经检测, 本次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夜间 $\leq 55$ dB(A))。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3.31

(批准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检测单位:



**衢州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QUZHOU ZHONG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隆南路6号1幢A座101室 招商咨询电话: 0570-3336518  
 业务号码: 0570-3067600 E-mail: qzzhjc@qq.com 传 真: 0570-3060800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先行）

设计年生产能力：年产 5000t/a 洗涤剂、5000t/a 除油剂和 12500t/a 柔软剂

年运行天数：300 天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16~2025 年 3 月 17 日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建设规模 (t/a)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量 (t/d)								折算达产量 (t/a)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2024 年				2025 年						
			12月2日	12月3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1月18日	1月19日	3月16日	3月17日			
1	日用洗涤剂	5000	14	13	13.5	13	13.5	13	13	13.5	4012.5	78%~84%	
2	化学产品除油剂	5000	14	14	13	13	14	13	13	14	4050	78%~84%	
3	助剂 柔软剂	嵌段硅油柔软剂	3000	8	8.5	8	8	8	8.5	8	8	2437.5	80%~85%
4		氨基硅油柔软剂	2000	5.5	6	6	6	6	6	6	6	1781.25	82.5%~90%
5		平滑柔软剂	2500	7	7	7.5	7	7	7.5	7	7	2137.5	84%~90%
6		功能柔软剂	5000	14	14	13	14	14	13	13	13	4050	78%~84%

①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化粪池正常运行。

②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③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④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企业名称：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填表人：刘逸潇



## 附件 8 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落实情况

## 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先行）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10
	废水处理站	拟建一座设计处理规模 100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具体为“隔油+综合调节+混凝气浮+芬顿高级氧化（备用）+水解酸化+一级厌氧+一级好氧+二沉池+砂滤+活性炭过滤”。项目废水（生活污水除外）经厂内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好氧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相关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100
废气	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85
	丙 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隔间、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5
固废	分质、分类收集处置	新建危废暂存库 1 间：设置在厂区甲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面积约 47.15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10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1 间：设置在厂区丙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面积约 20m <sup>2</sup>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	5
风险防范	应急措施	全厂设置 1 个 6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在各路雨水管道和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同时和污水池相通，保证消防水等纳入事故池，避免泄漏至附近内河。	10
合计			225

###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竣工时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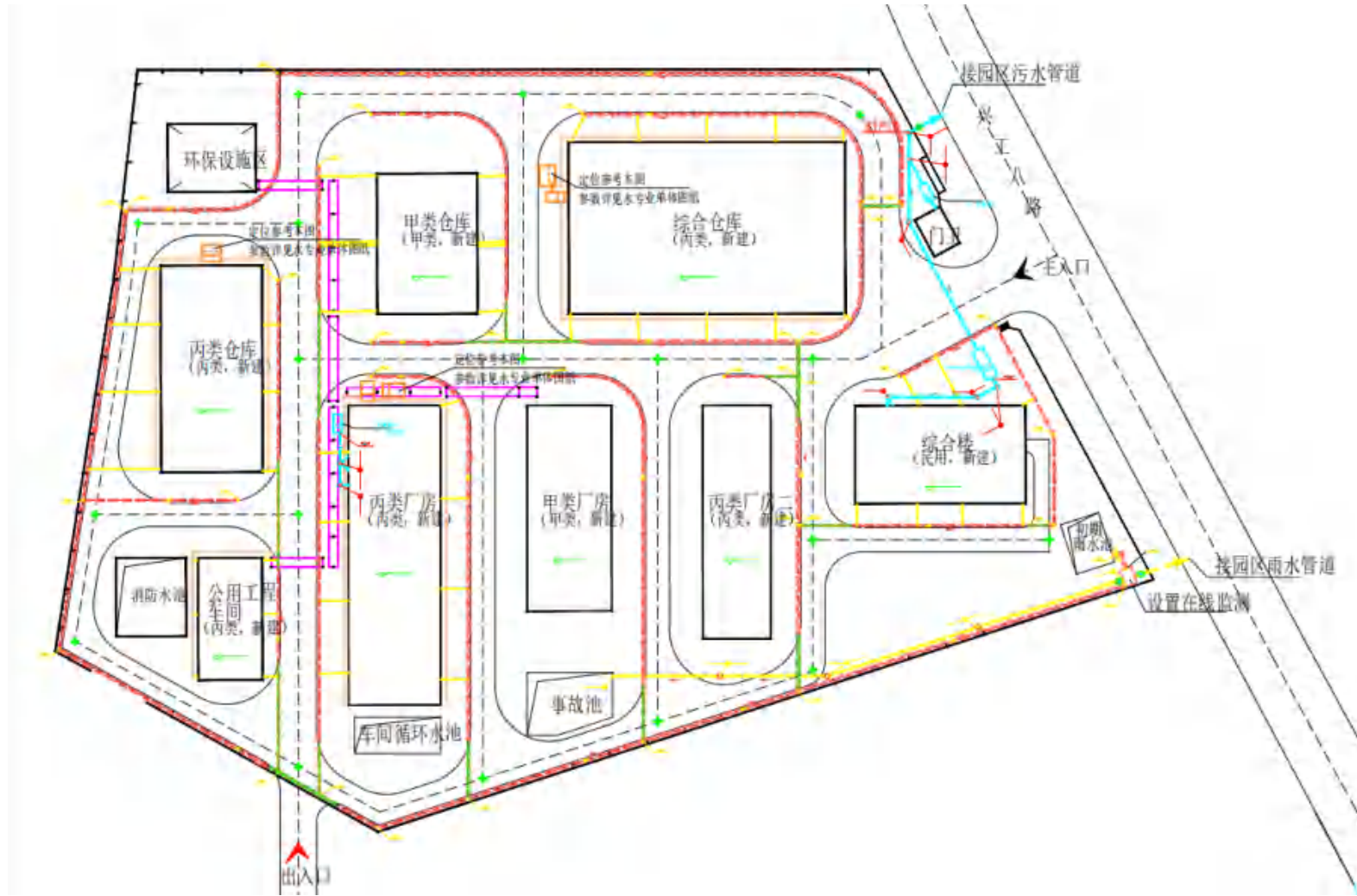


调试时间公示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雨污管网图



### 附图 3 三废治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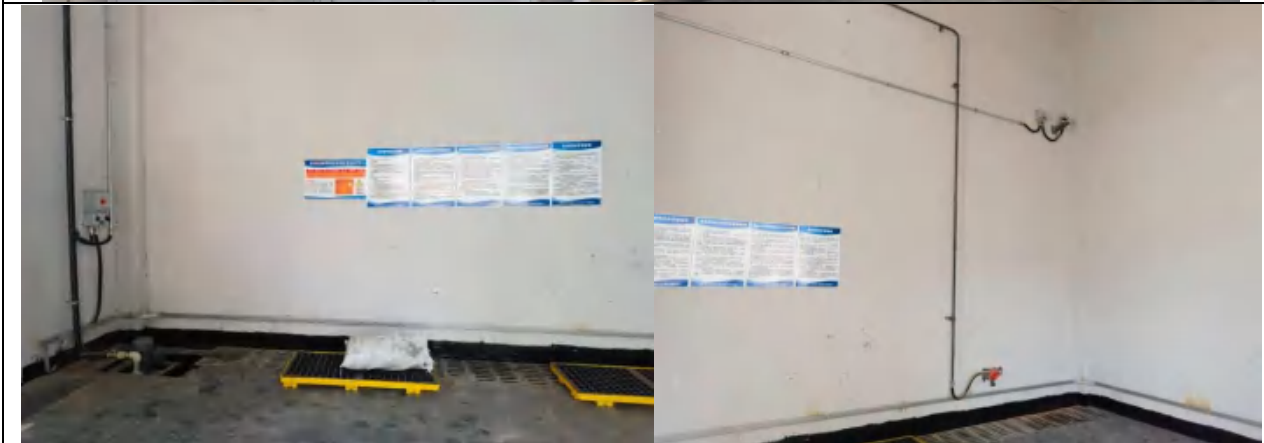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空桶存放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应急物资照片



应急演练照片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验收（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 日，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验收（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宇新材料”）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位于浙江省江山市上余镇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兴工八路 18 号，占地面积约 25 亩，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化学品研究、生产、销售和应用的化工企业。

企业项目用地 25 亩，新建综合楼、甲类车间、丙类车间等构筑物以及公共工程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t 洗涤剂、5000t 除油剂、5000t/a 皂洗剂、5000t/a 抗静电剂和 15000t 柔软剂的生产能力。

####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4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衢环建[2023]2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81MA2DJPPPE84001V。

项目在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建设完成年产 5000t 洗涤剂、5000t 除油剂和 12500t 柔软剂的生产线，剩余 5000t/a 皂洗剂、5000t/a 抗静电剂和 2500t/a 平滑柔软剂生产线暂未建设，后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建成部分开始试运行。环保设施试运行调试期间进行了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员工 42 人，管理和技术人员为常白班，8 小时/天；生产车间设置硅

油、氨基硅油生产线采用三班三倒制生产，8 小时/班；生产车间其余生产线采用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不设食宿。

### 3. 投资情况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2117.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

### 4. 验收范围

企业年产 5000t/a 洗涤剂、5000t/a 除油剂和 12500t/a 柔软剂生产线（3000t/a 嵌段硅油柔软剂、2000t/a 氨基硅油、2500t/a 平滑柔软剂和 5000t/a 功能柔软剂）已建设完成，剩余 5000t/a 皂洗剂、5000t/a 防静电剂和 2500t/a 平滑柔软剂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5000t/a 洗涤剂、5000t/a 除油剂和 12500t/a 柔软剂生产线，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 1. 生产设备变动：

与环评阶段的设备情况相比：平滑柔软剂实际建设产能为 2500t/a，乳化釜、不锈钢反应釜等设备减少；除除油剂产品外，其余产品现有灌装方式为采用软连接直接将物料密闭灌装到产品桶中，灌装点位设置集气装置，200L 单桶灌装机（液下）数量减少；氮气直接外购，取消氮气储罐；冰醋酸采用储罐储存，储罐容积调整未造成总储存能力提升 30%及以上，辅助工程不会影响产品产能。

2. 原辅材料变动：原辅材料实际达产消耗量和环评设计对比略有出入，总体和环评基本一致。

3.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隔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理措施由“氧化喷淋+水喷淋”改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甲类车间废气和丙类车间 1 废气排气筒由 15m 变更为 25m，冰醋酸储罐呼吸废气纳入丙类车间 1 废气一并通过一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4. 废水处理设施变动：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站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合并后达标纳管排放。企业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站好氧池与工业废水一并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公用工程废水主要为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化验室洗瓶废水、回收产品桶洗桶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化验室洗瓶废水、回收产品桶洗桶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初期雨水进入预处理设施，采用“隔油+综合调节+混凝气浮+芬顿高级氧化（备用）+水解酸化+一级厌氧+一级好氧+二沉池+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好氧池，纳管送江山市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江山港。

### 2. 废气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主要废气来源于氨基硅油和嵌段硅油生产的聚合、中和、脱低、混配、乳化等工序废气，污水站恶臭，洗桶废气，危废散发废气。

甲类车间氨基硅油和嵌段硅油生产的聚合、中和、脱低、混配、乳化等工序废气经冷凝+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丙一车间氨基硅油、洗涤剂、除油剂、功能柔软剂乳化、复配废气经一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危废仓库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厂区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 固废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调试期间实际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滤布/滤布袋、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化验室废液、废油；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一般废包材，生化污泥、废 RO 膜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次先行验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浙江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设有一个危废仓库 47.15m<sup>2</sup>，最大存储量约 75 吨（双层堆放），位于厂区甲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0m<sup>2</sup>，最大存储量约 15 吨（单层堆放）位于厂区丙类仓库 1F 的西南角。

####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 6. 其他情况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了初期雨水池 120m<sup>3</sup>，事故应急池 600m<sup>3</sup>。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企业于 2024 年 7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备案（备案号：330881-2024-39-L）。

(2) 企业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了标准化的污水综合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项目未涉及设置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 (3) 其他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替老”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 1. 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要求；其它污染物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限值要求。综合废水处理工艺对 COD<sub>Cr</sub>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9.8%，对氨氮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99.2%，对总氮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94.7%，对总磷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64.0%，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4.9%，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25.2%，对 LAS 的平均去除效果为 81.4%。

厂区雨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均满足地表水 V 类排放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甲类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异丙醇和醋酸废气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 Z2.1-2019）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公式进行计算的计算值进行控制，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有关要求。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对异丙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99.34%、64.04%、82.71%、79.85%；

丙类车间1废气排放口（DA002）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值。丙类车间1废气处理设施对甲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80.01%、86.62%、79.30%；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4）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为81.13%、37.98%、74.18%、81.77%。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异丙醇、醋酸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环评中要求（以环境质量标准的4倍计）。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南侧、东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验收（先行）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规范回收桶储存及清洗场所管理；规范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频次要求。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项目水平衡，核实固废、危废产生情况，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 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 辅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时间：

地址：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王凯峰	浙江超宇新材料	总经理	18070228957
技术专家	徐平	湖州学院	副教授	13957039971
	徐志明	湖州学院	副教授	18957009733
	冯建江	浙江环研所	高工	1595706687
验收组成员	刘逸萍	超宇新材料	安环	13771689785
	李旭	超宇新材料	生产部	13801559340
	林剑	浙江大卫	工程师	1806709702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年4月1日，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3.5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将本次先行验收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环保设施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公用工程废水主要为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化验室洗瓶废水、回收产品桶洗桶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化验室洗瓶废水、回收产品桶洗桶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初期雨水进入预处理设施，采用“隔油+综合调节+混凝气浮+芬顿高级氧化（备用）+水解酸化+一级厌氧+一级好氧+二沉池+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好氧池，纳管送江山市江东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江山港。

##### （2）废气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主要废气来源于氨基硅油和嵌段硅油生产的聚合、中和、脱低、混配、乳化等工序废气，污水站恶臭、洗桶废气、危废散发废气。

甲类车间氨基硅油和嵌段硅油生产的聚合、中和、脱低、混配、乳化等工序废气经冷凝+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丙一车间氨基硅油、洗涤剂、除油剂、功能柔软剂乳化、复配废气经一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恶臭产生单元、洗桶、危废仓库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厂区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固废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调试期间实际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滤布/滤布袋、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化验室废液、废油；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一般废包材、生化污泥、废RO膜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次先行验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浙江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设有一个危废仓库47.15m<sup>2</sup>，最大存储量约75吨（双层堆放），位于厂区甲类仓库1F的西南角。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20m<sup>2</sup>，最大存储量约15吨（单层堆放）位于厂区丙类仓库1F的西南角。

###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 （6）其他情况

####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了初期雨水池120m<sup>3</sup>，事故应急池600m<sup>3</sup>。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企业于2024年7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备案（备案号：330881-2024-39-L）。

②企业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了标准化的污水综合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项目未涉及设置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 ③其他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2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委托浙江大卫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验收咨询单位，从2024年10月启动项目验收流程。浙江大卫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要求，对本次先行验收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本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1日，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2024年11月5日，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开始调试。企业于2024年11月1日对项目竣工时间进行了公示，2024年11月5日对项目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公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11月5日~2025年1月31日）。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基础上，于2024年10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完成对甲类车间、无组织废气、昼间噪声的采样，由于污水站风机故障且采样时间无雨水流动，于2024年12月11日~12日委托监测单位对污水站废气、雨水进行采样；数据校核期间发现甲类车间及丙类车间1处漏臭气浓度，废水监测遗漏总有机碳且调节池废水采样点位不规范，委托监测单位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19日完成对车间排气筒臭气因子以及废水进行补充采样；报告审核期间发现无组织醋酸监测采用《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12部分：甲酸和醋酸GBZ/T300.112-2017》，最小检出限为4mg/m<sup>3</sup>，检出限高于环境空气质量4倍的限值（0.8 mg/m<sup>3</sup>），因此委托检测单位于2025年3月16日~3月17日采用《环境空气6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0-2021》监测方法进行补充监测。此外，为了解企业夜间噪声排放情况，本次验收引用企业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委托衢州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夜间自行监测数据。

2025年4月1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绿色环保型纺织日用原辅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浙江超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大卫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咨询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不涉及在线监测等装置。

### 3、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废气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情况：企业已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已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要求》规范化暂存库的管理。

（2）完善厂区雨污分流，规范回收桶储存及清洗场所管理；规范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频次要求。

落实情况：已完善雨污分流情况，回收桶清洗场所设置围堰并加强日常管理；已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合理化设置活性炭箱，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项目水平衡，核实固废、危废产生情况，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落实情况：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项目水平衡，核实固废及危废产生情况；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